

# 正覺

## 電子報

第181期

中論正義 (二十一)

正覺總持咒略釋 (三十八)

大日經真義 (二十七)

空谷聲音 (三十六)

從《大悲懺》初探中國化的懺儀 (上篇)

2023.07.30



#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81 期

中論正義(二十一)	孫正德老師	1
正覺總持咒略釋(三十八)	張正園老師	17
大日經真義(二十七)	游正光老師	21
空谷聲音(三十六)	大風無言	43
從《大悲懺》 初探中國化的懺儀(上篇)	郭正益、張育如	74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3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5
公開聲明		102
法義辨正聲明		106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1
佈告欄		115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連載二十一)

頌曰：

若破於空義，即應無所作，無作而有作，不作名作者。  
若有決定性，世間種種相，則不生不滅，常住而不壞。  
若無有空者，未得不應得，亦無斷煩惱，亦無苦盡事。  
是故經中說，若見因緣法，則為能見佛，見苦集滅道。

釋論：「如果破了空義，即應當一切都無所作，在無所作的前提下而又說有造作這是自相矛盾的，如是不作時卻名為作者也是矛盾的。

假如諸法有決定性，世間種種相，應是決定性的不生不滅，成為常住而不毀壞。

如果沒有空法，則一切未得解脫功德者即不應當證得，也沒有斷煩惱者，也沒有苦滅盡之事可得。

以此緣故經中說，若親見因緣法如何緣起時即名見法者，若見法者即為已見佛，即能如實親見苦集滅道。」

如果主張一切法皆是決定性的，即是常而不變異者，此時一切應無所作，在無所作的前提下，卻又狡辯有罪業與福業的造作以及造作者，又或者說是離造作者應當有業、有果報、有受者，則實質上又墮在無常有變異、有生有滅中，可



見小乘凡夫論師所說皆前後自相矛盾而不可救護。經中說「若見緣起爲見法，已見法者爲見佛」，此處所見的法乃無命、非命的第八識心，已見此法者名爲見佛，<sup>1</sup> 眞實佛即是第八識心；可見佛說的緣起不是指五陰諸法，因爲五陰諸法不離命故，若離了命則非五陰。

又，藉緣現起諸法之自心如來乃倍復甚深難見者，因爲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故，自心如來恆住無爲性而無生住異滅，現起的諸法恆住有爲性而似有生住異滅，一切有爲性的苦苦、壞苦、行苦等諸苦滅了，「不受後有」時，其實是以自心如來的不生不滅爲涅槃。<sup>2</sup> 因此，「若見緣起即見法」，所見之法即是藉緣現起五陰諸法的自心如來，見此自心如來即爲見佛，自心如來與諸佛之無垢識乃同一類法體平等無差別故。

- 
- 1 《了本生死經》：「佛說是：『若比丘見緣起爲見法，已見法爲見我。』於是賢者舍利弗謂諸比丘言：『諸賢者！佛說：『若諸比丘見緣起爲見法，已見法爲見我。』此謂何義？是說有緣。若見緣起無命、非命，爲見法；見法無命、非命，爲見佛。當隨是慧。』」《大正藏》冊 16，頁 815，中 6-10。
  - 2 《雜阿含經》卷 12：「如是說法，而彼比丘猶有疑惑猶豫，先不得得想、不獲獲想、不證證想，今聞法已，心生憂苦、悔恨、矇沒、障礙。所以者何？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爲、無爲，有爲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爲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因集故苦集，因滅故苦滅，斷諸逕路，滅於相續，相續滅滅，是名苦邊。比丘！彼何所滅？謂有餘苦，彼若滅、止、清涼、息、沒，所謂一切取滅、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大正藏》冊 2，頁 83，下 10-21。



能夠如實見緣起者即是已見自心如來，即能了知五陰諸法皆虛假不實，皆從自心如來之所生故；唯有能藉眾緣現起五陰之自心如來才有真實性，沒有一法能夠離開自心如來及其具有的緣起性（能隨順眾緣現起諸法的體性），五陰諸法的因即是自心如來。真實性之自心如來才能具有空與不空的本質，而此空與不空皆屬於如來藏第一義空，<sup>3</sup>五陰諸法乃至五陰緣生無自性空，都沒有實體可得，所以不可依無實體的虛幻法五陰而說空或者不空。如實知見苦聖諦的前提，就是受持「因緣所生義，是義滅非生。滅諸生滅義，是義生非滅」的義理，接受乃至得見無生滅性而能緣起諸生滅法的實際，此諸法實際本來寂滅涅槃，斷除無明所引生的諸行能滅苦而不是斷滅，不生恐怖想而能入於苦滅道諦中次第修證，所以論主說見佛能見苦集滅道，就是這個道理。

### 第三節 〈觀涅槃品 第二十五〉

論主以第一義空破斥外道所提「一切法有決定性」的諸多過失以後，對方認為第一義空既然無生無滅，又必須修四聖諦，那無生無滅到底能斷什麼、滅什麼而稱為涅槃？所以彼等主張「一切法不應歸於無常空，如是由於諸法不空的緣故，方能斷除諸煩惱而滅盡五陰，名之為涅槃」，於是提出以下質問：

---

<sup>3</sup>《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空義隱覆真實章 第9〉：「世尊！有二種如來藏空智。世尊！空如來藏，若離、若脫、若異一切煩惱藏。世尊！不空如來藏，過於恆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大正藏》冊12，頁221，下16-18。

頌曰：

若一切法空，無生無滅者，何斷何所滅，而稱爲涅槃？

釋論：「如果一切法空，一切法無生無滅，是什麼斷了、又是滅了什麼，而稱爲證涅槃？」

小乘凡夫論師認爲一切法空而無生無滅，應當就是無法而成爲空無了，既然無法可得，則煩惱也不可得，可是論主卻又說要修四聖諦以斷煩惱、滅諸苦，那麼到底是修斷了什麼、滅了什麼，而可稱爲證得涅槃？論主答覆如下：

頌曰：

若諸法不空，則無生無滅，何斷何所滅，而稱爲涅槃？

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

涅槃不名有，有則老死相，終無有有法，離於老死相。

若涅槃是有，涅槃即有爲，終無有一法，而是無爲者。

若涅槃是有，云何名無受？無有不從受，而名爲有法。

釋論：「如果諸法不空，常住不變異則無生無滅，這時有什麼可斷、有什麼可滅而稱爲涅槃？

無所得亦無處所可到，非斷滅也非常住法，本來無生亦不可滅，這樣的法稱爲涅槃。

涅槃不是三界有，三界有則有老死相，終究沒有任何三界有法，可以離於老死相。

假如涅槃是三界有，涅槃即是有爲法，則終究沒有任何一個法，可以是無爲的法性。

如果涅槃是三界有，怎麼可以稱爲無受法？無有一法不隨從受，而可名爲三界有。」

若諸法不空則必定是常、不變異，也即是無生無滅、不可變異的緣故，所以必然無有一法可斷可滅此常住法。然而佛法中的涅槃不屬於三界中的有法，五陰十八界諸法中的任何一法皆是三界中的有法，必須藉由眾緣和合才能從常住法中生起，是有生必有死之法；介於生與死之間則不斷變異，即是老與病，因此說有生之法不離老死。而涅槃是依第八識的獨住境界施設而名之，第八識本來無生故涅槃無生，無生故不可滅；第八識又沒有五陰的法相，超過五陰而無處無行，無所得也無所至；祂不取五陰、不捨五陰，遠離六塵境的一切領受、了知、分別與造作，故無為無作。五陰於一世生死壞滅以後終歸於無，每一世的五陰皆是分段生死而不可常住；五陰的第一因——體性清淨之涅槃心，於變生後有生分五陰時，並不是在此世五陰老後壞滅時，後有生分的五陰才得以現起，而是如秤高下、此滅彼生；並非有種子去到後有生分的五陰芽，也沒有五陰芽來到種子的所在，因此說無得亦無至，<sup>4</sup>由於有第八識實存而執行前後世五陰的因果，因此而說不斷；然而所變現的後有生分五陰與此世老後死滅的五陰各別不同，老後死滅的五陰並非新變現的後有生分五陰，如此持續變異而說為不常。三世五陰如是變異相續，然而並非五陰自體便能夠達成如是不斷不常的中道性，而是因於五

---

4 《佛說稻苳<sup>\*</sup>經》：「云何不來不去？無有子去而至於牙，亦無牙來而趣子所，以是緣故，無有從此至彼，然實以少種能生多果。」《大正藏》冊 16，頁 818，下 2-4。\*「苳」，《大正藏》作「苳」，此處依麗藏本改為「苳」。



陰背後的實相涅槃心不生不滅以及不取不捨的中道性方有此功德，具有如是中道性的法才是涅槃。

眾生必須經由對六塵的領受才能感知到五陰的存在，經由五根觸五塵，領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的過程，意識與意根感知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與身根的形體與功能，經由領受了知分別而造作相應於苦受或樂受的貪瞋等身口意行，如是分別五根與受想行識爲我與我所，皆是有爲有作之法。縱然「滅卻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一念不生」(意即住在不覺知五塵的境界中)，仍然不離行苦所攝之不苦不樂受，所以論主說無有不從受而名爲三界有法者。

然而涅槃本際自心如來一切取離、愛盡、無欲、空無所得，唯捨受相應故，所謂「超過五蘊、入第一義，無處無行，體性清淨，不取不捨，不可了知，非所顯示，無爲無作，遠離六境，非心所計，非言能說，不可聽聞，非可觀見，無所罣礙，離諸攀緣，至究竟處，空無所得，寂靜涅槃」。<sup>5</sup>

頌曰：

---

<sup>5</sup> 《方廣大莊嚴經》卷 10〈大梵天王勸請品 第 25〉：「佛告諸比丘：『如來初成正覺，住多演林中獨坐一處，入深禪定觀察世間，作是思惟：『我證甚深微妙之法，最極寂靜，難見難悟，非分別思量之所能解，惟有諸佛乃能知之。所謂超過五蘊、入第一義，無處無行，體性清淨，不取不捨，不可了知，非所顯示，無爲無作，遠離六境，非心所計，非言能說，不可聽聞，非可觀見，無所罣礙，離諸攀緣，至究竟處，空無所得，寂靜涅槃。若以此法爲人演說，彼等皆悉不能了知，唐捐其功、無所利益，是故我應默然而住。』』」《大正藏》冊 3，頁 602，下 29-頁 603，上 10。

有尚非涅槃，何況於無耶？涅槃無有有，何處當有無？若無是涅槃，云何名不受？未曾有不受，而名為無法。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不受諸因緣，是名為涅槃。如佛經中說，斷有斷非有，是故知涅槃，非有亦非無。

釋論：「現象中實存的三界有法尚且非涅槃性，更何況是斷滅後的空無呢？涅槃無有三界有性，何處當有斷滅後的空無呢？」

如果沒有這樣的涅槃，又如何能稱為不受？未曾有不受諸法者，而名為無法的。容受後有五陰生起的因緣故，無盡緣起使得世世五陰相續輪轉生死之中；自心如來藉緣現起五陰而不受諸因緣，如是不受後有而名為涅槃。

如佛經中所說的，斷有以及斷非有，以此緣故而了知涅槃，非三界有亦非斷滅無。」

攝屬三界有之五陰諸法以及五陰的無自體、無自性空都不是涅槃，更何況五陰壞滅後的空無，如何可說是涅槃？涅槃的非境界中雖然沒有三界有，卻是第八識空性的真實存在，所以不可將三界有之任何一法滅了而說滅後的空無境界即是涅槃；例如部派佛教凡夫論師把意識對五塵的攀緣滅了成爲一念不生，妄說之爲涅槃，此即是論主龍樹菩薩所破之對象。阿羅漢證得不受後有的解脫果，並非五陰這個無體法本身便能說是不受後有的，因爲無著菩薩說因緣生者無自體，皆是無法；<sup>6</sup> 如果無法，何有受果報或者不受果報可得，

---

<sup>6</sup>《順中論》卷下：「此之滅名於體上有，非無體有如是生、如是斷、如是

所以說不受後有果報的絕對不是無法，因此必定有一非三界有、不受果報的涅槃心體。這個心體才能夠給予寂滅、滅盡、寂靜的名稱，而這個涅槃心體離一切思量、言語戲論，不是覺知心種種思量所能成立的。

五陰諸法必須在「此有故彼有、此起彼起」的因緣和合中被現起，以此有、此起的因為緣，而由涅槃心體容受所執藏因緣種子的變化而現起五陰，故說容受諸因緣而隨順輪轉生死中；涅槃心體雖然執藏諸因緣然而卻不受諸因緣，僅是隨著因緣而任運變化，心體不生不滅、本來涅槃故。當修學解脫道而使後有五陰生起的因緣斷除了，涅槃心體不再容受現起後有諸因緣，以此涅槃心體「不受後有」的自住境界稱為無餘涅槃。而此涅槃心體排除三界有故說為「斷有」，五陰滅了不再相續，尚存涅槃心體排除斷滅空故說為「斷非有」；意即有與無皆非涅槃，涅槃乃如是非有亦非無，簡別於三界有與無之常見、斷見過失故。

頌曰：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有無即解脫，是事則不然。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涅槃非無受，是二從受生。  
有無共合成，云何名涅槃？涅槃名無為，有無是有為。  
有無二事共，云何是涅槃？是二不同處，如明暗不俱。

---

常、如是等。彼如是體，種種思量皆不可成。問曰：『彼體云何不成？』答曰：『以因緣故。若何等法有因緣者，彼無自體；若無自體，彼法無體。此無體者，無自體故，譬如兔角，以無因緣，是故無法。此一切法，皆無自體，以因緣故，如幻如夢。』《大正藏》冊 30，頁 46，中 8-14。



釋論：「假如說於有於無，和合起來即是涅槃者，有與無本身即應是解脫，然而此事是沒道理的。

如果說是於有於無，和合起來即是涅槃時，涅槃即非無受，因為有與無都從受而生。

如果說是有與無共合而成的，怎能叫作涅槃？涅槃名為無為，而有與無都是有為。

若說涅槃是有與無兩種事共合，但怎麼會有這樣的涅槃？有與無二者不在同一處所，猶如明與暗不能同時存在一樣。」

侷限於五陰無自性空而又要資緣於實相法界的部派佛教論師，對於涅槃的論述會認為非有即無，這是必然的現象，因為他們的修行不曾觸及涅槃的本際故。他們認為涅槃不可能是斷滅空，也不應該是因緣而成，所以會妄想猜測無自性空即是空性、即是涅槃；又與諸法合的緣故，因此而主張眾緣和合即有如來——涅槃。這樣的主張即是將有與無合為涅槃者，因為無自性空的本質即是無法，需要由自心如來藉因緣才能現起，故彼凡夫論師所說猶如無著菩薩所判皆為無法；在他們那樣的主張之下，五陰以及無自性空皆應沒有生死而本來解脫，因為他們認為五陰的無自性空即是涅槃故即是解脫，但必須在有與無都是解脫的前提下，才可說有與無和合之時是涅槃；而事實上五陰是生死法，無自性空是無法，各自都與解脫毫無交涉，更別說和合之時能有涅槃法了。

五陰不離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五陰的無自性空必須從意識覺知心的領受感知諸受無常變異而得，因此都非無

受之法；五陰乃因緣聚合而生、因緣散壞而滅，皆是有爲之法，而五陰的無自性空必須於生滅無常變異中顯現，皆非無爲之法。五陰生時非滅、滅時非生，生與滅不可同時同處，如何可說有與無共合即是涅槃？五陰的無自性空歸屬於五陰的現象界，而涅槃真實的空性屬於實相界，是故五陰的無自性空中並非別有一法涅槃可與五陰和合，無法故。

質疑者狡辯說既然有無共合非涅槃，今我說非有非無即應是涅槃。然而其所說的非有非無所指涉的仍然是有與無，是依有與無而作的立論，因此論主答覆說：

頌曰：

若非有非無，名之爲涅槃，此非有非無，以何而分別？  
分別非有無，如是名涅槃，若有無成者，非有非無成。  
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  
如來現在時，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

釋論：「你所說的『非有非無，稱之爲涅槃』，這個非有非無，是以何事分別的呢？

當你分別非有非無，這樣說是涅槃時，如果所說的有與無能成立的話，非有非無才能成立（必須以有無共合成立爲前提，如是非有非無才能成立，然而前頌已破有無共合之說故）。

如來滅度後的境界，不說是有或是無，也不說爲有及無和合，不說非有及非無。

如來現在之時，不說是有是無，也不說為有無和合，不說為非有及非無。

涅槃與五陰世間，二者並沒有一點點的分別；五陰世間與涅槃之間，也沒有絲毫分別；

涅槃的實際，以及世間的實際，如是二際之間，沒有毫釐的差別（同一法體故）。」

從五陰的現象觀察分別，乃至徹底體悟五陰無常、無自性空，皆不能脫離五陰相續的有以及壞滅後的無，而五陰本無今有，壞滅了以後的空無不可說為非有，因緣散壞不存而無法體可說為非有故；三世五陰相續不可說為非無，因緣聚合而成之五陰乃三界有，於現象界中確實存在故不可說為非無。因此，立基於五陰範圍而說者，皆無絲毫性質可強言為涅槃。

焰摩迦比丘曾經對於阿羅漢身壞命終以後的寂滅涅槃生起無所有的邪見，此即是誤解五陰壞滅後的空無是涅槃的例子；而當舍利弗以如來非色受想行識五陰，如來不異五陰、與五陰不相在，如是一一與焰摩迦來往問答，並且告訴焰摩迦「如來見法真實、如、住無所得、無所施設」以後，焰摩迦終於知道五陰皆是無常之苦法，苦滅之際即是真實、如、住無所得、無所施設的法，此法即是如來；涅槃即是解脫，解脫即是第八識如來故。因此如來現在時，如何可說如來是有？非五陰果報身故；也不可說如來是無，第八識如來現前確實不虛故；亦不可說非有非無，應身如來以法身為體，第八識法身離言說、無所得、無所施設故。

如來滅度後是有是無、有無、非有非無的問題，是不可



取、不可記說者，甚深難解難知故。如來法身乃言語道斷、離諸戲論、無所施設者，故彌勒菩薩說如來是依於應身的身口意諸行假立如來，而如來滅後無有任何一行的運轉可得，又能在何處假立如來？因此不可於如來滅後說有說無。而對於涅槃，是因於自心如來無處無行所顯，離言說、絕諸戲論、自內所證，既然是絕諸戲論，將其施設為有是沒道理的；然而也並非第八識以外另有一實體可稱為涅槃，若有則涅槃必有所依，此所依必定不離三界五陰或者五陰我故。涅槃既永滅眾相、絕諸戲論，故不可以有而取涅槃；也不可施設為非有而取涅槃，非有指的是非三界有，若施設為非有將會損毀了自心如來的真空妙有寂靜涅槃，因為一句「非有」難以思議自心如來微細甚深廣大之殊勝義理故。<sup>7</sup>

涅槃之實際即是自心如來法身第八識心體，眾生的實際、五陰的實相亦是自心如來法身，故說眾生際（世間際）與涅槃際無有毫釐的差別，皆是諸法背後不可思議的實際；此實際自心如來無緣而本來自在，非五陰身故無有處所，安隱

---

<sup>7</sup>《瑜伽師地論》卷 87：「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所以者何？具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大正藏》冊 30，頁 790，下 19-頁 791，上 3。

而無可施設、不可毀壞，離言法性不可思議，絕諸有無、非有非無等戲論故。<sup>8</sup>

頌曰：

滅後有無等，有邊等常等，諸見依涅槃，未來過去世。  
一切法空故，何有邊無邊，亦邊亦無邊，非有非無邊？  
何者爲一異，何有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  
諸法不可得，滅一切戲論，無人亦無處，佛亦無所說。

釋論：「如來滅後是有、無或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世間有邊無邊等及常無常等，這些邪見都是依於涅槃，以及依未來、過去世而起。

一切法空故，哪裡存在有邊與無邊，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

依何者而說一異，哪裡存在常與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

第一義空中諸法不可得，絕諸言語滅一切戲論，無人也無處所，佛也是無所說。」

諸多邪見的產生，都是因於對涅槃解脫以及對三世果報有錯誤的見解而產生。如《百喻經》所說，凡夫眾生爲了求

---

<sup>8</sup>《佛說廣博嚴淨不退轉輪經》卷3：「眾生如涅槃，其始不可得；無始無終際，是名爲實際。眾生如涅槃，畢竟無有生；若法無有生，說名爲涅槃。眾生如涅槃，亦有諸照用；照用無有我，故名爲涅槃。眾生如涅槃，立種種名字；不生亦不滅，以言說故說。……眾生際涅槃，不思議實際；安隱無戲論，最勝歸依處。猶如電光際，即是眾生際；無緣無處所，不思議實際。」《大正藏》冊9，頁269，中22-下10。

解脫生死而尋道，雖聽聞「有中道離於斷常二邊，處於中道即可得解脫」，然而因於我見所繫縛的緣故，錯解中道而求世界有邊無邊、眾生有我無我、常與非常，如是終究無法解脫，乃至墮三惡道。<sup>9</sup> 解脫即是第八識的本來涅槃，然而外道對涅槃錯解，導致不如理作意而施設建立諸多異論，例如因中有果論者主張「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因中先有果性故」；去來實有論者主張過去未來性相實有；計我論者主張依於五蘊有實我、諦實常住；計常論者主張「我及世間皆實常住」，依所執著之差別而計執世間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sup>10</sup>

然而中道指的即是第八識的本來涅槃，即是第八識的不生不滅、不來不去、不增不減、不垢不淨等，即是涅槃界的法性；涅槃界即是法界，法界即是眾生界，涅槃界即是如來法身，要入於中道者必須親證自心第八識如來藏，入於自心

---

9 《百喻經》卷 4：「昔有一人與他婦通，交通未竟夫從外來，即便覺之住於門外，伺其出時便欲殺害。婦語人言：『我夫已覺，更無出處，唯有摩尼可以得出（摩尼者齊云水竇孔也）。』欲令其人從水竇出，其人錯解謂摩尼珠，所在求覓而不知處，即作是言：『不見摩尼珠我終不去。』須臾之間為其所殺。凡夫之人亦復如是，有人語言：『生死之中無常苦空無我，離斷常二邊，處於中道，於此中過可得解脫。』凡夫錯解，便求世界有邊無邊及以眾生有我無我，竟不能觀中道之理，忽然命終，為於無常之所殺害，墮三惡道，如彼愚人推求摩尼為他所害。」《大正藏》冊 4，頁 557，上 12-24。

10 詳如《瑜伽師地論》卷 6〈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大正藏》冊 30，頁 303-308。



如來的中道平等法性中，所入即是般若波羅蜜多；<sup>11</sup> 入即是現觀故，法界實相自心如來即是涅槃本際，具有不生不滅等中道性，覺知心親證而轉依之，棄捨原來對五陰的我見與我執、我所執，即能以實相智慧獲得般若解脫。

如來滅後究竟是有如來或是無如來？是亦有如來亦無如來？或是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三界世間是有邊或是無邊？世間是亦有邊亦無邊？世間是非有邊非無邊？世間是常或是世間無常？世間是亦常亦無常？世間是非有常非無常？如是三個種類引生的十二見中，如來滅後是有是無等四見，其實是依於對涅槃的無知而生起的；世間有邊或無邊等四種邪見，是依對未來世的無知而生起的；世間常或無常等四種邪見，是依對過去世的無知而生起的。然而如來滅後是有、是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等四法其實都不可得，涅槃也像是這樣都不可得，所以都非真實法，唯有第八識自心如來才是真實

---

<sup>11</sup>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得一乘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是涅槃界，涅槃界者即是如來法身，得究竟法身者則究竟一乘，無異如來、無異法身，如來即法身；得究竟法身者，則究竟一乘，究竟者即是無邊不斷。」《大正藏》冊 12，頁 220，下 21-26。

《佛說海意菩薩所問淨印法門經》卷 14：「復次，海意！若諸菩薩善住三世平等法故，即無有少法見種種相。若彼法界平等，即眾生界平等。若眾生界平等，即涅槃界平等。若涅槃界平等，即法界平等。若能入此法界平等性中，所入即是般若波羅蜜多。若復能入一法界，了知眾生界，不證涅槃界，是故不捨眾生界，不住於法界，不取於果證，此即善巧方便。」《大正藏》冊 13，頁 511，下 17-24。

法。猶如世間的前際、後際、有邊無邊、有常無常等全都不可得，而涅槃也像這樣全都不可得，以此緣故而說世間與涅槃平等平等而無有絲毫差異。

而實相心自心如來的人空、我空即是空三昧，本來無生而無世間相即是無相三昧，離見聞覺知、如如無分別而無所造作即是無作三昧，此三三昧即是大乘般若空的三三昧；於此般若空中無有一法可得故說一切法空。從自心如來的一切法空而言，無有眾生、無有佛國世界，何來有邊、無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這些分別可得？還有什麼是一異？有何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可分別呢？當覺知心具有實相智慧而如理分別實相非一非異、非常非無常、非有非無的諸多中道性時，當時的智慧也是覺知心的境界而非自心如來自體的境界；若是自心如來第八識自體，則是離言語道、斷絕諸戲論分別；因此在《金剛經》中，世尊爲了顯示在說法中自心如來其實無所說，而有一段與須菩提的對答。<sup>12</sup>無所說法的是滅一切戲論、無人無處而具有三三昧的自心如來第八識，親見如是無人相、我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所說法的，才是見如來。論主說諸法不可得、滅一切戲論、佛亦無所說，即是這個道理。（待續）

---

1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爲《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則非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大正藏》冊8，頁750，上12-16。

#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三十八)

## 第三則 覆心所

「覆」就是將自己所犯的過失覆藏起來而不發露認錯，這是由於害怕被他人知道後會使自己的名譽或利益受損，所以「覆」這個隨煩惱是以貪欲及愚癡的一分爲體。如《成唯識論》卷6云：「云何爲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sup>1</sup>意思是說，對於自己所造作的罪業或過失，心中害怕爲人所知後會失去利益或聲譽，所以隱蔽藏匿就是「覆」心所的體性；能障礙「不覆藏」之善法的生起，心中常懷追悔憂惱，這就是「覆」心所的業用；也就是說，覆藏罪過而不發露的人，事後必定憂悔懊惱，因爲心中總是不得安隱。

《大般涅槃經》卷19〈梵行品 第8之5〉云：

佛說：「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諸惡，二者作已懺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雖先作惡後能發露，悔已慚愧更不敢作；猶如濁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爲

---

<sup>1</sup>《大正藏》冊31，頁33，中15-17。

清；如煙雲除，月則清明；作惡能悔亦復如是。」……若作眾罪不覆不藏，以不覆故罪則微薄，若懷慚愧罪則消滅。……若覆罪者罪則增長，發露慚愧罪則消滅，是故諸佛說有智者不覆藏罪。……若有眾生造作諸罪，覆藏不悔，心無慚愧，不見因果及以業報，不能諮啓有智之人，不近善友，如是之人，一切良醫乃至瞻病所不能治；如迦摩羅病世醫拱手，覆罪之人亦復如是。<sup>2</sup>

此段經文的大意是說，如果造作惡業之後不欲人知，而將所犯過惡覆藏起來，他的罪業就會增長；如果造作惡業之後心中生起慚愧，而能發露、如法懺悔，所造罪業就可以消滅；所以諸佛都說「有智慧的人不會覆藏罪過」。如果有人造作罪過之後，覆藏起來不願懺悔，心中無有慚愧之意，這樣的人就是沒有看見因果以及業報的正理，又不能向有智慧的人請教，也不肯親近善友，像這樣的人是一切良醫所無法救治的；就像得了迦摩羅病的人，世間的醫生都無法救他，覆藏自己罪過的人也是像這樣。

眾生之所以忌諱別人知道自己所犯的過錯或者所作的惡事，都是因為害怕失去名譽或者種種利益，所以不肯發露，亦無悔改之心，乃至有時爲了覆藏一件惡行而去造作另一件惡事，如是不知不信因果而隨順煩惱造諸惡業，所以不斷流轉生死。因此在佛門中，如果違犯了戒律而不發露懺悔者，會因爲覆藏的過失而使所犯之罪加重，因爲覆罪之心是與生

---

<sup>2</sup> 《大正藏》冊 12，頁 477，下 2-26。

死流轉相應的染污法，與解脫相違。不覆藏已過則是善淨法，只要一有過失不論輕重都能發露懺悔，就能讓自己的七轉識漸漸轉易清淨，所以學佛人應該要懂得如理如法的懺悔，方能在菩提道上順利前行。

《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開示：「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業。」<sup>3</sup>「懺」就是發露，「悔」就是後不復作。若要成就懺悔的功德，就必須如實發露，並且要對於所作罪業至誠悔過生起慚愧心，從深心中決定永不復作。懺悔可分爲事懺和理懺二種。事懺是指對於所犯過失在身口意行的事相上確實去實行懺悔之事，例如：在佛菩薩聖像前發露懺悔所造罪業，已受戒者又依所犯輕重而有責心懺、對首懺、對眾懺等差別；或者日日於佛菩薩聖像前恭敬禮拜、誦持戒經至得見好相等等。理懺則是指實相懺，也就是能現觀而且如實轉依第八識實相心者，由於了達罪性本空不昧因果的道理，雖在因緣中有如幻如化諸事而無有能作所作，如是損滅對所造罪業的執著；同時轉依真如而歷緣對境去修除我執煩惱，就能漸次除掉一切惡業的根源而不再違犯。有情之所以造作種種罪業，都是由於妄心七轉識不了知自己虛妄，乃至認取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境界爲實有，因而貪著愛樂不捨，爲了滿足種種欲望而造諸惡業。親證實相者，則能現觀世間萬法都由第八識如來藏所生所顯，諸法只是幻生幻滅、幻有幻無，現觀妄心與罪業都是生生滅滅、如幻如

---

<sup>3</sup> 《大正藏》冊 1，頁 893，下 12-13。

化，無有真實自性存在；唯有實相心如來藏，無始來本性清淨，無有一法可得，那又何必貪求虛妄的樂受與韻味而妄造諸業呢？所以實相懺悔是真實證悟而如實轉依第八識的菩薩，才有能力如實修習的真實懺悔法。

若是對一般初學佛者而言，念佛也是很好的懺悔法，如《佛說觀無量壽經》云：「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sup>4</sup>學人如果能時時稱念、憶念佛菩薩的名號，乃至轉進修學無相念佛法門，於行住坐臥、穿衣吃飯、上班工作之際，皆念念不忘憶念佛菩薩，就能漸漸把平日愛攀緣、打妄想的壞習慣改掉，而且日久功深，身心就能逐漸清淨，智慧得以增長，無始劫來之罪垢也能漸漸消除。所以說念佛也是很好的懺罪方法。

一切行者若欲在佛道中修行得力，當知不覆藏過失、如實懺悔是使道業迅速增上的妙方，唯有愚癡人才會不斷的覆藏過咎，遮障自己的道業！（待續）

---

<sup>4</sup> 《大正藏》冊 12，頁 346，上 19-20。





#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二十七)

## 第二節 錯將虛空等同真心

這一節將探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錯將真心等同於虛空，如卷1〈入真言門住心品 第1〉所說如下：

佛言：「菩提心爲因，悲爲根本，方便爲究竟。祕密主！云何菩提？謂如實知自心。祕密主！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彼法少分無有可得。何以故？虛空相是菩提，無知解者，亦無開曉。何以故？菩提無相故。祕密主！諸法無相，謂虛空相。」<sup>1</sup>

在同卷裡，《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也說真心就是虛空，如下：

祕密主！心不住眼界，不住耳鼻舌身意界，非見、非顯現。何以故？虛空相心離諸分別、無分別。所以者何？性同虛空，即同於心；性同於心，即同菩提。如是祕密主！心、虛空界、菩提三種無二。<sup>2</sup>

---

1 《大正藏》冊18，頁1，中29-下5。

2 《大正藏》冊18，頁1，下15-19。

在同卷裡，《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更說空性的菩提心就是虛空，如下：

**所謂空性，離於根境、無相、無境界、越諸戲論、等虛空，無邊一切佛法依此相續生，離有爲、無爲界，離諸造作，離眼、耳、鼻、舌、身、意，極無自性心生。<sup>3</sup>**

不僅如此，密教部《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1〈陀羅尼品 第2〉中，所謂的「世尊」也說真心就是虛空，如下：

**善男子！此中何者名爲菩提？善男子！欲知菩提，當了自心，若了自心，即了菩提。何以故？心與菩提真實之相，畢竟推求俱不可得，同於虛空故，菩提相即虛空相，是故菩提無所證相、無能證相，亦無能所契合之相。何以故？菩提畢竟無諸相故。善男子！以一切法即虛空相，是故菩提畢竟無相。<sup>4</sup>**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及密教的「世尊」都認爲一切有情的真心等同虛空，真是錯得離譜了。爲什麼？以下分二點說明：

一者，在第一章第三節已說明，在物質的邊際以外施設沒有物質的地方就是虛空，是爲色邊色，也是眾色無性所顯，更是人們意識心所含攝的一個法，乃是人們心中的一個觀念、概念，是人爲施設的法，也是虛妄法，怎麼會是真實法呢？如果真心真的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及密教的「世

---

<sup>3</sup> 《大正藏》冊18，頁3，中19-22。

<sup>4</sup> 《大正藏》冊19，頁527，下7-14。



尊」所說的就是虛空，不就是代表《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及密教的「世尊」就是虛空外道佛、斷見外道佛嗎？爲什麼？因爲虛空是無法，更不是真實法，密教卻錯將虛妄法當作是真實法，認定虛空就是菩提心，當然免不了會否定一切有情真心阿賴耶識的存在，也難怪《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及密教的「世尊」會認爲一切有情的真心是虛空，並認爲阿賴耶識是生滅法，妄說「無阿賴耶、蘊阿賴耶、無阿賴耶慧」，成爲 釋迦世尊所破斥的虛空外道佛、斷見外道佛。

又 釋迦世尊在經中都開示一切有情的真心阿賴耶識真實存在，祂具有真如性——真實性與如如性。所謂的真實性，是說祂不生不滅不可毀壞、真實存在於一切有情身中，正如《大方等如來藏經》的開示如下：

如是，善男子！我見眾生種種煩惱，長夜流轉，生死無量；如來妙藏在其身內，儼然清淨，如我無異。是故佛爲眾生說法，斷除煩惱，淨如來智，轉復化導一切世間。<sup>5</sup>

說明如下：「就是這樣子啊！善男子！我釋迦牟尼佛看見眾生有種種的煩惱，在漫漫長夜當中流轉，生死不已；如來藏就是一切有情的真心，祂在各個有情身中，莊嚴清淨，就如同我釋迦牟尼佛的真心一樣沒有差別。」爲什麼？因爲眾生如來藏本體雖然清淨，可是體內含藏七轉識相應之煩惱等染汙的種子，不是像 釋迦牟尼佛的無垢識裡裡外外都是清淨的；但雖然眾生的真心如來藏含藏了染汙七轉識等的種子，

---

<sup>5</sup> 《大正藏》冊 16，頁 458，下 19-23。

可是祂的本體的自性仍然是清淨的，與 釋迦牟尼佛的無垢識心體一樣清淨沒有差別。「因為這樣的緣故，我釋迦牟尼佛為眾生說法，就是要讓眾生能夠斷除煩惱，讓眾生開發自己本來清淨的如來藏所含藏的圓滿智慧，並以此來開示、引導一切有情未來都能夠親證佛菩提。」釋迦世尊已經很清楚開示：這個因地真心的如來藏，就在各個有情身中，是真實存在的，不是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及密教的「世尊」說是虛空。雖然眾生的心體是清淨的，卻含藏著七轉識等染汙的種子，不是裡裡外外究竟清淨，所以菩薩才要經過三大無量數劫精進的修行，來汰換七轉識所相應的染汙種子而究竟清淨，未來才能成就佛地的無垢識，裡裡外外都是清淨的。此外，其他經典也開示真心真實存在於有情身中，正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寶王如來性起品 第 32 之 3〉開示如下：

爾時如來以無障礙清淨天眼觀察一切眾生，觀已，作如是言：「奇哉！奇哉！云何如來具足智慧在於身中而不知見？我當教彼眾生覺悟聖道，悉令永離妄想顛倒垢縛，具見如來智慧在其身內，與佛無異。」<sup>6</sup>

佛開示：「每一位有情身中都有一個與如來的智慧德相一樣的真心如來藏，只是眾生沒有慧眼可以親證，因此我釋迦牟尼佛教導眾生覺悟如來藏，用慧眼來觀見如來藏在各個有情身中，祂的體性清淨與佛一樣而沒有任何差別，讓眾生可以遠離種種妄想顛倒及煩惱染垢的束縛。」從上面經文開示可以

---

<sup>6</sup> 《大正藏》冊 9，頁 624，上 15-20。

證明：真心是真實存在的，不是像《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及密教的「世尊」妄說真心就是虛無飄渺不實的虛空。在密教中，最具代表虛空外道的人物就是達賴喇嘛，因為在《揭開心智的奧秘》一書中，他公開主張：真心是獨立於身體之外的<sup>7</sup> 虛空而存在，讓眾生受種種異熟果報。

真心的如如性，其實就是真心於六塵都如如不動，祂不分別六塵，所以離見聞覺知的體性就是真心的體性，也是真心的清淨性，正如《金剛三昧經》〈無生行品 第3〉的開示如下：

心王菩薩言：「尊者！我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菩提性中無得無失，無覺無知，無分別相；無分別中即清淨性，性無間雜，無有言說；非有非無，非知非不知……」<sup>8</sup>

心王菩薩開示：真心本體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分別，於六塵都如如不動，所以真心本體不論在何種境界，譬如七轉識相應於或貪、或瞋、或喜、或悲等等境界時，真心本身都是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這就是真心的清淨性。親證真心不在六塵分別、本性清淨而無所得的人，才是真正明心真見道的菩薩。

---

<sup>7</sup>「在此我們將意識分為三層次：粗、細、與最細意識。如我們較早所討論過的，心智越粗糙的層次，對身體的依賴越多。越細微的依賴越少，而最細的層次則是獨立於身體之外的。」參 80，頁 273。〔參 80：傑瑞米·海華，法蘭西斯可·瓦瑞拉編，靳文穎譯，《揭開心智的奧秘》，眾生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台北市），1996/30 初版。〕

<sup>8</sup>《大正藏》冊 9，頁 367，下 25-28。

既然真心真實存在且對六塵如如不動，表示一切有情的真心具有真如性——真實性與如如性，才能為明心的菩薩所親證。以此緣故，明心的菩薩不僅可以親眼看到自己的真心如來藏，是為自己的現量境，菩薩親證本性清淨的如來藏即發起下品的妙觀察智，完全符合 釋迦世尊的至教量；而且明心的菩薩也可以看見別別有情的如來藏與己無異，乃至可以推知自己所不可見的他道或他方有情同樣都有各自的如來藏，是為自己的比量境，如是菩薩用下品妙觀察智而來觀待別別有情的如來藏自性清淨與己一樣沒有差別，因而發起下品的平等性智。也就是說，菩薩一念相應慧，親證了一切有情從本以來不生不滅、如如不動、本性清淨的真心，心得安忍及接受，不再有任何懷疑，因而發起了般若的總相智（包括初分的下品妙觀察智及平等性智），亦名為根本無分別智。這樣的般若智慧境界，已非二乘愚人與一般凡夫窮盡一生的世間智慧與神通所能了知的境界，故名為菩薩不可思議境界。由此可以證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錯將色法的虛空及人類觀念、概念下所認知的虛空，當作是一切有情的真心，那是錯誤的說法，導致密教行者在修行道路上完全走偏了，成為心外求法的人，而且也與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三乘菩提完全背道而馳。

二者，雖然 釋迦世尊在經中也有「等虛空」、「同虛空」等開示，但內涵卻與《大日經》完全不同，都在表示「真心的體性猶如虛空」，而不是指真心就是虛空，正如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5〈第二分無闕品 第 79 之 2〉的開示如下：

是故，舍利子！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法相常住，真如、法界、不虛妄性終無改轉。以一切法法性、法界、法住、法定、真如、實際、不虛妄性、不變異性猶如虛空，此中尚無我等可得，況有色等諸法可得？既無色等諸法可得，云何當有諸趣生死？諸趣生死既不可得，云何當有成熟有情令其解脫？唯依世俗假說為有。<sup>9</sup>

佛為舍利子開示：「無論諸佛出現於世間或者不出現於世間，在一切法相之中所顯示出來的真如之理體常住不變，這是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祂的真如性、法界性（能生萬法）、真實不虛妄性終究不可改易或轉變。這個真心又名一切法的法性、法界、法住、法定、真如、實際、不虛妄性、不變異性，祂的體性猶如虛空一樣無形無色無可染著，從無始劫以來，乃至於未來無量數劫以後，都不會改變祂的清淨體性。這個真心尚且沒有眾生我的體性，實際理地無一法可得，更何況還會有色等諸法可得呢？既然沒有色等諸法可得，就不會有眾生輪轉六道生死這件事可得，還會有成熟眾生而使他們得以解脫這件事可得嗎？會有色等諸法、眾生輪轉六道生死，及成熟眾生得以解脫等事，都是依於世俗上假有而有、而說。若依真心的實際理地來說，祂連一法都不存在，當然都沒有這些事相可得。」釋迦世尊已經很清楚為大眾開示：真心體性猶如虛空，祂無形無相、無所得；親證猶如虛空的真心的人，才是真正明心真見道的菩薩。不僅如此，佛在《佛說廣博嚴

---

<sup>9</sup>《大正藏》冊 7，頁 405，下 10-16。

《淨不退轉輪經》卷 1 也作同樣的開示，說明真心本體**猶如虛空**，如下：

阿難今善聽，文殊所問法，諸佛微密語，宣說菩提空。  
諸佛菩提法，皆悉空寂相，無有諸方所，亦無有住處。  
**菩提如虛空，無生亦無滅，亦無來去相，唯佛能顯示。**  
猶如虛空中，無有諸相貌，文殊今問此，妙淨菩提法。  
去來今諸佛，等說此菩提，非是可見法，亦無能見者。  
如此法性相，以音聲顯現，法界與菩提，二俱不相見。<sup>10</sup>

釋迦世尊已經很清楚開示：真心體性**猶如虛空**，但非即是虛空。可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卻說真心就是虛空。這根本上的錯，使得密教行者，包括真言密教行者、瑜伽密教行者、無上瑜伽密教行者等，其修行的觀念、方法、方向統統錯誤，因此必然無法實證真心阿賴耶識；由於無法實證，所以除了錯認真心就是虛空外，有時又會有不同的主張或說法，而分別墮入 釋迦世尊所破斥的常見外道、斷見外道、虛空外道、邪淫外道中。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教導密教行者以觀想修定的方法，讓意識心處於一念不生，說這樣就是證得密教所謂的離分別而無分別的真心（案：請參閱第一章第四節《大日經》重要觀念（二）——將能觀的意識心當作菩提心），而此心其實也就是離念靈知心，即為意識心的變相所攝；如是邪教導使得喇嘛教所有派別，除了覺囊派以外，統統都落入常見乃至斷見外道中。又譬如《大日經》的「毘盧遮那

---

<sup>10</sup> 《大正藏》冊 9，頁 258，上 13-24。

佛」否定一切有情真心阿賴耶識的存在，主張「無阿賴耶、蘊阿賴耶、無阿賴耶慧」，認為一切法都是緣起性空，因此墮入無因唯緣的斷見外道中；又怕被人說是斷見外道，反執意識心為常住不壞法，可以來往三世，成為以意識心為常的常見外道，故而雙具斷常外道見，這以格魯派的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團體為代表。又譬如達賴喇嘛說真心可以獨立於身體之外的虛空，成為虛空中含藏了眾生所造的種種善惡業種，完全違背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真心在一切有情身中，成為 釋迦世尊所破斥的虛空外道。又譬如喇嘛教所有的派別，不論是自續派中觀，或者是應成派中觀，唯除覺囊派以外，其教法都脫離不了無上瑜伽的男女雙身邪淫法，因此墮入《楞嚴經》卷 6 所破斥的邪淫外道中。所以說，喇嘛教的四大派及若干小派（唯除覺囊派是真正的藏傳佛教以外），其所說的法義都脫離不了外道法，本質根本不是佛教，卻假冒佛教的一支、大乘的一支，用來破佛正法、惑亂眾生。因此有智慧的佛弟子們應該認清密教邪惡的本質，不應該與之起舞，而與密教行者共同成就破佛正法、惑亂及誤導眾生乃至大妄語的大惡業。

綜合這一節所說，作個結論如下：《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錯將真心當作是虛空，一者，不知道虛空本是色邊色，是在物質的邊際施設沒有物質的地方為虛空，也是眾色無性所顯，更是人們意識心所含攝的一個法、觀念、概念而已，本來就是人為施設的法，本是虛妄法，怎麼會是真實法呢？像這樣的說法，與虛空外道說法無二無別。二者，《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錯將真心等同虛空，完全違背 釋迦世尊所

開示的「真心的體性猶如虛空」。因為此錯，使得密教行者統統墮入常見、斷見、虛空、邪淫外道中而無法自拔，因而造下了破佛正法、惑亂及誤導眾生及大妄語的大惡業，未來要受無量苦，何其冤枉哉！

### 第三節 妄說用觀想等錯誤的法來持菩薩戒

這一節將探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謂的持菩薩戒，這可分為兩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部分，妄說用觀想來持戒，而不是透過身語意行來真實持菩薩戒。在《大日經》卷 5〈持明禁戒品 第 15〉中，「毘盧遮那佛」告訴大眾，要用三方便（手結印、口誦咒、心作觀想）的方法，讓密教行者的意識心離開妄想、處於無分別的狀態而說持戒究竟，如下：

是時薄伽梵毘盧遮那哀愍眾生故，而說偈言：「善哉勤勇士，大德持金剛！所說殊勝戒，古佛所開演，緣明所起戒，住戒如正覺。令得成悉地，為利世間故，等起自真實，不生疑慮心，常住於等引，修行戒當竟。菩提心及法，及修學業果，和合為一相，遠離諸造作，具戒如佛智，異此非具戒。得諸法自在，通達利眾生，常修無著行，等礫石眾寶，乃至滿落叉，所說真言教，畢於時月等，禁戒量終竟。最初金輪觀，住大因陀羅，當結金剛印，飲乳以資身，行者一月滿，能調出入息。次於第二月，嚴正水輪中，應以蓮華印，而服醇淨水。次於第三月，勝妙火輪觀，噉不求之食，即以大慧力，燒滅一切罪，而生身意語。第四月風輪，行者常服風，結轉法



輪印，攝心以持誦。金剛水輪觀，依住於瑜伽，是為第五月，遠離得非得，行者無所著，等同三菩提。和合風火輪，出過眾過患，復一月持誦，亦捨利非利……。」<sup>11</sup>

重點說明如下：《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說古佛所說的持明禁戒，就是密教行者以三方便，來觀想本尊出現，而為密教行者所見，就是《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三摩呬多之等引境界，然後意識心不懷疑地安住此離分別而無分別的等至境界中，就是持明禁戒究竟而成為無上正等正覺的佛陀。整個過程大約須經過六個月（也有人說是六個階段不等），<sup>12</sup>第一個月，手結**金剛印**<sup>13</sup>，口誦真言，一句為一息，心作金輪觀，觀想自身種子字「阿（a）」字色黃，遍滿全身，行者最後於觀想種子字「阿」字到非常清楚而為自己所觀見時，因而進入第二個月。在第二個月中，手結**蓮華印**<sup>14</sup>，口誦真言，

---

11 《大正藏》冊 18，頁 37，下 1-頁 38，上 1。

12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 17〈次持明禁戒品 第 15〉：「雖云一月，然一十一百乃至一落叉月等，要以見為限。」《大正藏》冊 39，頁 753，中 20-22。

13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 17〈次持明禁戒品 第 15〉：「其印作虛心合掌，雙屈二水，以右加左相勾掌中，二空雙並出，二風勾屈、向中指背，即是金剛手印也。」《大正藏》冊 39，頁 753，中 14-16。  
亦即二手（右手之定手、左手之慧手）虛心合掌，屈二手無名指（水輪），右手無名指壓左手無名指入於掌中，二手之拇指（空輪）、中指（火輪）、小指（地輪）均豎而相合，屈二手食指（風輪），各置於中指之背側而不相著。

14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 17〈次持明禁戒品 第 15〉：「二地、二空聚為臺，餘三指開敷，令火、風稍合相並，即前觀音印也。」《大正藏》

一句一息，心作水輪觀，其輪圓而白色，觀想種子字「縛(vam)」字，遍滿全身，行者最後於觀想種子字「縛」字到非常清楚而為自己所觀見時，因而進入第三個月。在第三個月中，手結大慧刀印（編案：如第一章第六節所說），口誦真言，一句一息，心作火輪觀，色紅，觀想種子字「羅(ram, 覽)」字，遍滿全身，行者最後於觀想種子字「羅」字非常清楚而為自己所觀見時，因而進入第四個月。在第四個月中，手結法輪印<sup>15</sup>，口誦真言，一句一息，心作風輪，色黑，觀想種子字「賀(ham)」字，遍滿全身，行者最後於觀想種子字「賀」字非常清楚而為自己所觀見時，因而進入第五個月。在第五個月中，心作金輪、水輪觀，觀想種子字「阿(a)」字、「縛(vam)」字，遍滿全身，行者於最後觀想種子字「阿」字、「縛」字二字非常清楚而為自己所觀見時，因而進入第六個月。在第六個月中，心作風輪、火輪觀，觀想種子字「賀(ham)」字、「羅(ram)」字，遍滿全身，行者於最後觀想種子字「賀」字、「羅」字非常清楚而為自己所觀見，因而結束整個過程。《大日經》的「毘

---

冊39，頁753，中24-26。觀音印又名蓮花印，亦即雙手開剖合掌，雙手的小指、拇指聚而相捻，餘六指開敷，其中二手中指、食指稍微相併。

- 15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13〈密印品 第9〉：「先作反背手、合掌，以二地指反相勾（令右加左上也），餘水、火、風三指，以次亦反相勾訖，末後綻二空指，令至掌內相柱也，此是轉法輪印。」《大正藏》冊39，頁715，中4-6。法輪印，亦名為最勝佛頂之轉法輪印，即二手置於胸前，右掌與左掌相反、合掌，其合掌中，右手的小指、無名指、中指、食指各插入左手小指、無名指、中指、食指內形成相勾的樣子，兩拇指端相接觸。

盧遮那佛」說，這時候行者的心已離分別而無分別，已經持戒圓滿而成佛了。

然而《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這樣的說法是有過失的，因為以觀想種子字成就而說是在持戒，其實頂多只與修定有關，與持戒無關。如果觀想的修定法門就是持戒法門，菩薩六度豈不是變成五度？為什麼？因為如此一來，第五度的禪定與第二度的持戒即是同一度而沒有任何差別。像這樣的說法，分明違背 釋迦世尊所施設的菩薩有六度的開示，不是嗎？更何況《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落入以定為禪（誤以第五度的禪定為第六度的般若禪），早已經將菩薩六度變成五度，進而再將持戒納進來觀想修定，則菩薩六度豈不是變成四度了嗎？由此可知：《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用觀想來持戒，而不是由行者身口意真實持菩薩戒，豈不是很荒唐、離譜的說法嗎？世上有這麼荒唐、離譜的佛嗎？顯然沒有嘛！再一次證明了《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乃是密教行者所創造的假佛，所以才會有用觀想來持戒的荒唐、離譜說法出現。

第二部分，《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卷 6〈受方便學處品 第 18〉中，妄說菩薩只要持五戒、修十善業道就是持菩薩戒，如下：

爾時執金剛祕密主白佛言：「世尊！願說諸菩薩摩訶薩等具智慧方便所修學句，令歸依者，於諸菩薩摩訶薩無有二意，離疑惑心，於生死流轉中，常不可壞。」如是說已，毘盧遮那世尊以如來眼觀一切法界，告執金剛祕

密主言：「諦聽！金剛手！今說善巧修行道。若菩薩摩訶薩住於此者，當於大乘而得通達。祕密主！菩薩持不奪生命戒所不應為，持不與取，及欲邪行、虛誑語、麁惡語、兩舌語、無義語戒、貪欲、瞋恚、邪見等皆不應作。祕密主！如是所修學句，菩薩隨所修學，則與正覺世尊及諸菩薩同行，應如是學。」<sup>16</sup>

不僅如此，《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在同卷也說在家菩薩持五戒就是在持菩薩戒，如下：

佛告執金剛言：「善哉！善哉！祕密主！汝當諦聽善思念之，吾今演說菩薩毘尼決定善巧。祕密主！應知菩薩有二種。云何為二？所謂在家、出家。祕密主！彼在家菩薩受持五戒句，勢位自在，以種種方便道隨順時方，自在攝受求一切智。所謂具足方便，示理舞伎天祠主等種種藝處，隨彼方便，以四攝法攝取眾生，皆使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謂持不奪生命戒，及不與取、虛妄語、欲邪行、邪見等，是名在家五戒句。菩薩受持如所說善戒，應具諦信當勤修學，隨順往昔諸如來學處，住有為戒，具足智慧方便，得至如來無上吉祥無為戒蘊。有四種根本罪，乃至活命因緣，亦不應犯。云何為四？謂謗諸法、捨離菩提心、慳悋、惱害眾生。所以者何？此性是染，非持菩薩戒。」<sup>17</sup>

---

<sup>16</sup> 《大正藏》冊 18，頁 39，上 8-19。

<sup>17</sup> 《大正藏》冊 18，頁 39，下 29-頁 40，上 15。

《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持五戒、修十善業道就是菩薩應守的菩薩戒。然而有智慧的佛弟子都知道，持五戒、修十善只是人天善法與學戒的基礎，菩薩戒所攝三聚淨戒的內涵遠廣大於五戒十善，而不論是出家菩薩或者是在家菩薩皆應受持菩薩戒，例如 釋迦世尊在《梵網經》卷下所開示的十重四十八輕戒，如下：

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花臺；周匝千花上，復現千釋迦；  
一花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即開，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sup>18</sup>

釋迦世尊已經很清楚開示：菩薩若未來要成佛，在菩薩道過程中一定要受持十重四十八輕的菩薩戒，所以沒有不持菩薩戒而成佛的菩薩。不僅如此，當菩薩於二地滿心時，成就「猶如光影」的現觀，才是真實持戒清淨的菩薩，正如 平實導師在《燈影一燈下黑》一書中的開示如下：

自此以後，由於猶如光影之現觀境界，使得自心自然清淨，不須再如初地及二地住地心位中，要以擇滅無為之意志力加以抑制方得清淨自心；而是藉由猶如光影之現觀境界所生起之功德，致令自心得與非擇滅無為相應，不須壓制與加行，便得自行清淨；由是緣故，二地滿心

---

<sup>18</sup> 《大正藏》冊 24，頁 1003，下 29-頁 1004，上 11。

菩薩永不違犯清淨戒律，心性清淨而無雜染故，不須如住地心位以意志力強制方得清淨，如是方名真實持戒，已非滿心位前之學戒。<sup>19</sup>

然而十善業道是在家的優婆塞、優婆夷所應持守的戒，也是作為未來受菩薩戒之準備；五戒乃是一般佛弟子們於三歸依時所受的戒，依其所受的五戒有少分受、多分受、滿分受；這五戒十善為人天善法所攝，只是最基本的戒學，而《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竟然說菩薩戒的內涵只是十善業道及五戒，那是十分荒唐無知的說法！不知道《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是不是記錯了，還是根本不知道菩薩要受持十重四十八輕的菩薩戒，但不論是哪一種，都可以證明：一者，《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是假佛在說假佛法，妄想用觀想就可以持戒究竟，以此來迷惑眾生。二者，其實《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說用觀想來持戒，就是要規避釋迦世尊所開示的菩薩戒，所以密教行者才會自創三昧耶戒，以此來規範、恐嚇密教行者，證明了密教乃是心外求法的外道也！三者，佛是究竟覺悟者，有一切種智，對於世間法、出世間法、世出世間法都具足勝解而不忘失，說法時不會說錯法，所以能夠於一切法盡知而說法無畏，也就是佛有**四無畏**<sup>20</sup>當中的一

---

19 參 101，頁 226。〔參 101：平實導師，《燈影——燈下黑》，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2009/9 初版 3 刷。〕

20 「如來所有四無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諸如來於其四處，在大眾中而自稱歎；謂所知障永解脫故，於一切種、一切法中現等正覺，不共聲聞，是第一處。諸煩惱障永解脫故，證得漏盡共諸聲

切智無所畏，正如 佛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廣乘品第 19〉開示如下：

佛作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若有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如實難言：『是法不知。』乃至不見是微畏相。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在大眾中師子吼，能轉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一無畏也。」<sup>21</sup>

既然諸佛有一切種智，於一切法無所不知，當然不會說錯法，所以處眾說法無所畏懼。反觀《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妄說十善業道、五戒就是菩薩所應持守的菩薩戒，而不說十重四十八輕戒，也不說三聚淨戒（攝善法戒、攝律儀戒、饒益有情戒），顯然《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不知五戒十善只是菩薩戒所含攝的一小部分而已，所以說法錯誤，表示《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根本沒有在持菩薩戒。當他面對一位擁有總相智、別相智的三賢位菩薩質問時，難道他不會覺得恐怖畏懼嗎？因為他一定會被三賢位菩薩評得一無是處而無地自容，當然會恐怖畏懼萬分。由此可以證明：《大日經》的「毘

---

聞，是第二處。為求解脫諸有情類超過眾苦，說出離道，是第三處。即於能出道得為礙，說諸障法應當遠離，是第四處。」《瑜伽師地論》卷 50〈建立品 第 5〉，《大正藏》冊 30，頁 573，中 20-27。又四無畏亦稱為四無所畏，也就是一切智無所畏、漏盡無所畏、說障道無所畏、說盡苦道無所畏。

<sup>21</sup> 《大正藏》冊 8，頁 255，中 24-下 1。

盧遮那佛」乃是密教行者所創造出來的假佛，所以才會妄說只要持十善業道、五戒就是菩薩應守的全部菩薩戒。

除此之外，密教行者還在佛教的三歸依之外，增加了一個歸依，那就是歸依上師，成爲四歸依，而且還將上師置於三寶之上，表示密教視上師比三寶更加重要。會有這樣的結果出現，乃源自於陀羅尼密教行者爲了與來自各方強烈的反對相抗衡，不得不「據理」力爭，而且「反映在他們的經典中，將橫枉法師者與違反佛法、毀謗經典同罪。又反其道而大力提倡崇拜法師，把法師的地位提得很高」（詳如第一章第一節所述）；由於陀羅尼密教行者把尊奉法師與尊崇如來等量齊觀，爲後來密教行者所繼承、所使用，因此有了密教四歸依及將上師置於三寶之上的現象出現，使得密教行者對於自己的上師所說的話言聽計從，充分表現出依人不依法的現象。因此有一位學者在他的書上評論四歸依乃是喇嘛教的特色，迥異於顯教的三歸依，如下：

藏傳佛教的皈依與漢傳佛教的皈依的明顯不同之處，就是在皈依佛、法、僧三寶之上，更置一喇嘛（上師），歸此四寶爲「四皈依」。西藏人說：「無喇嘛上人，如何得近佛？」可見喇嘛上師受到信仰者特別崇敬，具有很高的社會地位。西藏僧人及信徒確信上師及善知識乃理解金剛持之必備條件，不依上師引導，不知有佛，不從上師教誨傳承，則無法入佛、成佛。過去諸佛皆由上師教授，而得信解行證。上師乃救度眾生之導師，而更在「三寶」之上。故皈依佛、法、僧三寶，尚需皈依金剛



上師。因此「四皈依」成為藏傳佛教之特色。<sup>22</sup>

這位學者已經很清楚表示：喇嘛教的四歸依，是在佛教三歸依前面再加上歸依上師，表示上師高於三寶，因此密教行者除了歸依三寶之外，還要歸依喇嘛上師。由於密教的法落入外道中，又特別強調上師的重要性，所以才會有後來密教行者種種言過其實的說法出現，譬如有人主張：無喇嘛上人何以成佛？<sup>23</sup> 像這樣言過其實的說法，導致有下面二種情形發生：第一種情形，高推上師的能力，譬如有人主張如下：

不把上師看成普通人，而把他當作佛陀看待……。<sup>24</sup>

又譬如有人主張如下：

在得到上師傳承的時候，修行者要把上師當成佛一樣看待，師即是佛，佛即是師，因為上師的心境與佛的心境已經趨向同一，這就是上師的加持之源，也是上師相應法的旨趣與特徵。<sup>25</sup>

又譬如有人主張如下：

達賴喇嘛三世：如何仰賴精神上師？仰賴精神上師的最

---

22 參 71，頁 191。〔參 71：弘學，《藏傳佛教》，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市），2007/4 二版 5 刷。〕

23 參見喇嘛網之網址：[http://www.lama.com.tw/content/11\\_say/main2.htm](http://www.lama.com.tw/content/11_say/main2.htm)，擷取日期：2014/3/27。

24 參 20，頁 183。〔參 20：索甲仁波切著，鄭振煌譯，《西藏生死書》，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1997/10 初版 193 刷。〕

25 參 23，頁 58。〔參 23：多吉桑布，《圖解藏密修持法·千年密法精要大公開》，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西安市），2007/3 初版 1 刷。〕

好方式，就是藉由他的神秘特質，和他對你心識生活有益的功能，來進行沉思觀想……「五道次第」說：擁有佛陀自身的眾生，會邁向完美圓滿境界。但是，眾生自身的上師比佛陀更慈悲，因為他都親自給眾生口頭教誨。想想你的上師，他比過去、現在及未來諸佛還要更加慈悲。<sup>26</sup>

又譬如有人主張如下：

行者必須想其上師比任何佛高，恭敬供養無虧，久而久之得師歡心，自能得其口訣秘傳，修之以成就焉。<sup>27</sup>

諸如以上所舉等等說法，密教行者普遍高推上師的能力等於佛，乃至於超過於佛。然而有智慧的佛弟子們都知道，沒有任何一位眾生的能力等於或超過於佛，正如《大智度論》卷4〈序品 第1〉的開示：「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sup>28</sup>然而密教行者大言不慚，高推上師的能力等於或超過於佛，不僅離譜，而且荒唐，再也沒有比這個說法更荒唐、更離譜了。

第二種情形，密教行者不去探討上師所說的法到底有沒

---

26 參 17，頁 72-73。〔參 17：達賴喇嘛三世著，達賴喇嘛十四世傳法，彌勒若巴喇嘛編撰，《菩提道次第簡明釋論》，曼尼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縣），2009/6 初版 1 刷。〕

27 參 15，頁 34。〔參 15：金剛上師諾姆啓堪布道然巴羅布倉桑布講述，鎮海盧以炤蓉舟筆錄，《那洛六法深道門引導之次第具三信仰如是寓》，晨曦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市），1994/8 初版。〕

28 《大正藏》冊 25，頁 87，下 11-12。

有違背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三乘菩提的內涵，反而對上師所說的法言聽計從而照單全收，導致密教行者對於上師推崇到經常有匪夷所思、離譜至極的說法出現，更完全表現出「依人不依法」的現象，嚴重違背 釋迦世尊所開示的**四依**<sup>29</sup> 當中的「依法不依人」，所以密教行者所作所為，與真正的佛菩提道完全背道而馳，已經走上外道法，誤導及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而不知，還自以為自己是在行菩薩道、在利益眾生。由此可以證明：喇嘛教四歸依的說法，乃是非分之說，根本不如法，是外道法，危害眾生非常嚴重。

綜合這一節所說，作個結論如下：《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施設密教行者要用觀想來持菩薩戒，其所謂的菩薩戒就只是十善業道、五戒。而五戒及十善業道只是戒學的入門，乃是在家的優婆塞、優婆夷應持守的戒，是一生受，也是作為在家人未來受菩薩戒之準備。五戒乃是一般佛弟子們於三歸依時所受的戒，也是一生受。然而不論是在家菩薩，或者是出家菩薩，他們所持守的戒都是菩薩十重戒及四十八輕戒（此依《梵網經》說），是盡未來際受，不是僅有一世受而已，所以《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施設菩薩要用觀想來持戒，以及妄說持十善業道、五戒，就是在持菩薩戒，那是很荒唐、離譜的說法，證明了《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根本不懂得戒律，也難怪密教行者不受 釋迦世尊戒律的約束，自己另

---

<sup>29</sup> 四依：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法不依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詳見《大寶積經》卷 82，《大正藏》冊 11，頁 478，上 10-12。

外施設戒律，名爲三昧耶戒、十四根本墮，以此來約束、恐嚇密教行者。不僅如此，密教還自創四歸依，除了佛教的三歸依之外，增加了歸依上師一項，並且將上師置於三寶之上，表示上師比三寶還偉大，充分顯示密教有依人不依法的現象及特質。像這樣不如理作意所施設的外道戒的見解，在佛法中，名爲戒禁取見，不僅證明密教中誑稱成佛的上師們各個都是連三縛結也未斷的凡夫佛、大妄語佛，而且也證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乃是密教行者集體創造出來的假佛，才會妄說不用持菩薩戒，只要透過觀想來持十善業道、五戒，就可以成爲菩薩乃至成佛了。(待續)

# 空谷慧音

##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三十六)

### ⑥ 一個公案不解——等於前面公案全都不解

有人可能誤以為：「我只是幾個公案不理解，不清楚這幾個禪宗公案在說些什麼，可是我大體是知道的，怎麼能說我不知道密意。」然而一個明心的公案不解，就是不知禪宗所證真義，哪還分一個、兩個！此如張志成寫作《正覺學報》的論文時，審核者楊老師一讀論文中所舉公案之解釋時，便知其所悟不正，即舉報師父 平實導師了，然而當時為賢者諱故，並未舉向他人，張志成自然完全不知此事。換言之，若參究不真，心中起疑，於解悟內容即難深信；以如是人於實相心難起真信，根本無分別智無法出生，並無見地；縱使後來閱讀經論，當知疑根難斷。且說南堂元靜禪師到五祖法演禪師處，一去就被告誡這裡不要機鋒、要直接說出自己的見地，南堂沒個手腳，只好退下；過了三年，一日小參算是有個光景，法演問了問，便要南堂齋後到祖師舍利塔問個明白，後來就一個個公案通過——「即心即佛、非心非佛、睦州擔板漢、南泉斬貓兒、趙州狗子有佛性無佛性」都無問題，只是到了這「子胡狗話」公案時解錯了，法演即

說：「此不是，則和前面皆不是！」——這個錯了，前面也全都錯了！南堂即請慈悲開示，法演爲說；隔日南堂再參，稍少好，法演仍無放手；再過二年，方得法演首肯！所以，公案哪是這麼簡單！一個不是，全部重來！<sup>1</sup>

但琅琊閣張志成對大乘佛教中的八識心王、心所法、心識，本無真正興趣，只愛學術界在文獻上的文字研究思惟，絕無實證，自己亦著文承認自己實無所證；既如此，何苦要與正法爲敵呢？真可憐憫者！

### ⑦ 當以實證第八識諸功德來理解諸法

在國外有一小鎮發生的真實事例：每天凌晨三點有火車行經這小鎮，然有一天大約在三點過後，警察局被瘋狂打入的電話打爆了，來電者都說小鎮發生火車大車禍，各各從睡夢中驚醒。然經調查確認，當天火車並沒有經過。這裡就要問爲什麼？爲何人人都認爲是車禍？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然而，這對於佛法沒有興趣的琅琊閣族也不可能有半分的理解。當知於此世間現象如是分明尙且不知，於其他世間諸事之會通尙遠；更何況是對公案就一個說一個錯，還誤會是生物學、生理學，將五蘊當成是如來藏，這樣的人於佛法真諦永遠無分。如是外道無法接受如來藏心第八阿賴耶識是恆常不變心體，總墮在幻想妄見中，即使走入了佛門，總拋不去外道衣裳；所以，有佛門外道琅琊閣族群來評論正覺正法教

---

<sup>1</sup> 平實導師，《宗門道眼：公案拈提第三輯》〈第一九九則 南堂不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04年7月再版一刷，頁83-88。

團也是很自然之事，因為這些人總是隔著千重山霧裡看花，這就是娑婆世界的五濁惡世中的現象。

#### 四、總結：

到底什麼是禪宗公案？這公案就是大乘見道的敲門磚，令人有因緣得入般若實相正觀，親證真如心體——涅槃妙心。古來公案拈提再拈提，頌古再頌古：「天晴日頭出，天雨地上溼，盡情都說了，唯恐信不及。」眾禪和子往往緣缺，無法開悟。這禪宗本就有密意，百萬人天之中，唯有摩訶迦葉尊者一人領旨，破顏微笑，豈非密意？

既然琅琊閣張志成自說正覺教團所證得的都不是密意，那應該任何解釋公案都無法合轍，公案就還該是個謎團；那又為何正覺會中的明眼人，卻能藉此清楚禪籍公案所說真義？又，若這禪門公案依張志成所說本是普通常識，就不必等到師父平實導師出世弘法才知，應當這公案的答案早就流布天下，何以至今無聞（如果沒有密意，古來也不會有那麼多學人參究直到老死，應該早就都知道答案了）？在師父平實導師弘法近三十年後的今天，禪宗開悟明心對天下各大道場猶是難可參透的密意，唯有真悟的菩薩可由此心體親證，作深入觀行，繼續道業前進；如何有人不自省察，卻來妄說這都是正覺「自己想像的，沒有能力觀察」？真令人悲憫。

### 第六目 阿賴耶識是生滅心？

琅琊閣張志成不僅暗示「有的大乘經典非佛所說」，而且他處心積慮地攻擊這聖玄奘菩薩所說見道親證標的一第

八阿賴耶識一是生滅心、虛妄心。其實這問題，平實導師早在 2003 年已經辨正過一次了，然張志成都不肯閱讀當年正覺同修會梓行的書籍，或是因不信而讀之全然不懂，再度重蹈覆轍而重提老問題。

### 一、阿賴耶識心體常恆不變，如何生滅？

當琅琊閣張志成說「阿賴耶識是念念生滅、依他起的有爲法」<sup>2</sup>時，意即他認定這第八識心體是「有爲生滅」之法。

辨正：

- (1) 如果阿賴耶識是生滅心，則應當有一常住心體來出生這阿賴耶識，否則阿賴耶識就變成了外道說的「無因生」。然一切諸法都不會是無因生，爲何這出生諸法的第八識阿賴耶識，卻要因爲琅琊閣張志成而變爲無因生？
- (2) 且，如來向來都說第八識阿賴耶識心體真實常住、不生不滅，何時說過阿賴耶識是「無因生」或是「有生」？故知此「無因生」及「有生」本非法界正理，法界中從來沒有無因生之法，故知第八識唯是本來無生之法。因此，當琅琊閣張志成主張阿賴耶識是生滅心，又說不是無因生時，那他就須舉證教典說哪一個心識可出生阿賴耶識，或是說明理上阿賴耶識爲何非無因生或有生。而且所有「心識」只能由「心識」來出生，如第八識出生

---

2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gyage.pixnet.net/blog/post/111160>



七轉識；既然主張阿賴耶識是有生之法，則法界中也總得要有一個第九識來流注生、流注住、流注滅這第八識，然法界中何曾有過第九識？純屬張志成子虛烏有之惡見。

- (3) 若有人轉救說「一定有第九識，只是暫時還沒有找到」，然這說法更屬謗佛謗法；爲什麼呢？因爲如果有第九識，則 如來應已證得這心體，唯識增上慧學中也應說有第九識，聖 玄奘菩薩的《成唯識論》應該加上第九識而說「四能變」；然爲何聖教中皆無第九識之開示？此說法豈非謗盡一切諸佛如來及聖位菩薩？
- (4) 若有愚人舉真諦三藏說有不同阿黎耶識（阿賴耶識的異譯名）的阿摩羅識（無垢染之識，或稱菴摩羅識），說這阿摩羅識即第九識；然真諦三藏之後已有人發現這「別於第八識的阿摩羅識」之說，實際是真諦三藏個人錯解聖教之後的創見，包括他翻譯《瑜伽師地論》的一卷爲《決定藏論》時亦如是主張「阿摩羅識」，所以雖然真諦三藏沒有使用第九識之名，卻有其誤導大眾之實質。然這已由聖 玄奘菩薩譯出一百卷《瑜伽師地論》而加以澄清更正，闡明法界唯有八識，因此，第九識全是子虛烏有之說。

如果真的有第九識是法界真正實相心，而諸如來於一切法無所不知、無不親證法界實相心，則必然宣說這第九識，那爲何諸經沒有說這第九識心體、體性、相貌、功德，一切付之闕如呢？而張志成好好的佛法不學不證，

卻偏要邁向釋印順所墮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的邪見中，追求外道見作為佛法正見，一何<sup>3</sup>可悲？

又，當知師父 平實導師造〈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已舉述一百九十個理由破斥第九識的說法；請執著第九識者想辦法回應這一百九十個破斥，若連任何一條都無法回應，但請莫毀謗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心才好，以免令自己成為一闍提而難逃三塗苦報！

- (5) 而且，阿賴耶識心體若是生滅無常，而定性聲聞阿羅漢必須滅盡一切生滅無常之法才能取證無餘涅槃，既然如此，如來大慈大悲，為何卻沒有開示二乘人如何找到這阿賴耶識心體？且，初轉法輪只隱說有涅槃本際，二乘人連此心識之種種中道性亦未曾聽聞，何況能找到祂？
- (6) 既然不知阿賴耶識之所在，如何可能滅祂？若無法滅盡這「應滅」的阿賴耶識「生滅」心體，則如何說阿羅漢可滅盡一切生滅諸法而入無餘依涅槃界？豈非是說永遠無法取證無餘依涅槃？有「生滅法」不得盡滅而猶然有餘，如何說是入「無餘依涅槃」？既是如此，阿羅漢們如何滅盡這阿賴耶識心而入無餘涅槃？難道張志成要否定佛世所有阿羅漢們都不是阿羅漢嗎？

既然無法滅除阿賴耶識「生滅」心體，祂必仍繼續生滅；既有生滅法在，就是持續有「後有」，如何說阿羅漢「不受後有」？若說「阿賴耶識祂自己入『涅槃界』

---

3 【一何】何其，多麼。<https://www.zdic.net/hans/一何>

去，因此無礙此『不受後有』，然此說更不當理，當知涅槃界本是「不生不滅」，如何能找個「有生有滅」的阿賴耶識心體來入此「不生不滅」的「涅槃界」？體性全然不合，此「阿賴耶識」如何存在於涅槃界？而且，「涅槃界」是不出不入而說為「涅槃」，如何有個生滅性的阿賴耶識心體能自由出入涅槃界？豈非自打嘴巴？

(7) 且，如果第八識心體是生滅法，則連帶著四聖諦的滅諦都無法成立，因為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滅」這阿賴耶識心體——本來要三界之「生滅法」都滅盡後，才能說有真正的二乘滅諦，結果滅不了這應滅的阿賴耶識心體，如何說有二乘菩提？

(8) 而且，當阿賴耶識心體被歸屬於生滅無常時，他就是落在三界生滅無常法中，是入涅槃時必須滅盡之法；既如是，如何佛說「阿賴耶識心體可出生諸三界法，是為萬法本源的不生不滅實相心」？如是豈非三界法中生滅法可出生其他諸法——落於「他生」而違背法界正理，如何可說這是佛法？

且，若主張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則八識都成為生滅無常法，而滅了阿賴耶識後，七識則不生，就必然是斷滅空，如何還有常住不變的涅槃？

(9) 若有人救說「還有二乘涅槃界，不至於斷滅」，然此說無理，既無一法可代表「阿羅漢」而有「入涅槃、在涅槃中」，如何說有「涅槃」？若有人繼續抗議而說「有」，則當問是有哪一生滅法尚未滅盡？若「涅槃」中

有一生滅法是尙未滅盡者，則屬於有餘法未滅，如何可說阿羅漢「入無餘依涅槃界」？此豈非是以「有餘」爲「無餘」？直是無理。當知一切生滅法滅盡無餘——無有一三界有法時，方可說爲「無餘」；若還有一生滅法在，二乘聖人則必繼續生死輪迴，如何得無「後有」？

- (10) 若有人轉救說：「實際有琅琊閣張志成發明的『琅琊閣真如』，因此無餘依涅槃依然存在，阿羅漢不會斷滅。」然此說亦是無理，以「真如」是屬於第八阿賴耶識所有，是依心識之真實性而假名真如，哪裡離開過第八識心體？當「琅琊閣第八識」滅後，此「發明」之「琅琊閣真如」即消失無效，以琅琊閣張志成既不知何謂假名，也不知「法性是依體而存在」之理，殊不知阿賴耶識體若可滅，即同斷見外道的斷滅空，何有涅槃可說？
- (11) 若有人還救說：「這『琅琊閣真如』在最後關頭捨離心體而獨立出來，成就了『無餘依涅槃界』，因此還是有涅槃。」此說更爲無理，即說者不知何謂心體之法性，當知阿賴耶識自體性稱爲真如法性，此即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所說「真如是心真實性」與「真如亦是識之實性」，這是第八識的法性，怎麼能脫離第八識心而獨立自在？當主張第八識須滅盡時，如何更有一獨立在心外之真如法？豈非承認自己是「外道」——心外求法的外道？
- (12) 若有人還救說：「沒有這麼嚴重，這是萬不得已的，還是要脫離。」此猶是惡說，當知堅持這第八識之真如法

性可以獨立於識外者，即如佛門外道琅琊閣張志成，早將他自己施設的「琅琊閣真如」法性予以離開心體而實體化——妄想成一獨立個體，然後自說這「琅琊閣真如」法性是一切諸法的理體，於是變成了法界中有兩個能生萬法的自體：一個是出生諸法的阿賴耶識心體，再加上這「琅琊閣真如」法性——從阿賴耶識心體「跑出來」的「一切諸法的理體」！而且，無理的琅琊閣張志成還要這原來歸屬於阿賴耶識的法性，反過來成為阿賴耶識的理體，因為阿賴耶識只是他口中的「一切法中的一法」；如是頭上安頭，全然不受正理，將「體、性」混淆至此，分明邏輯不通，完全違背因明！而這純無為、無作用之「琅琊閣張志成私設之真如」法性，既是純無為、無作用，又哪能出生第八識或出生萬法而有「理體」可說？

- (13) 且，即使救說：「此法性可脫離阿賴耶識（異熟識）心體者，可免涅槃歸於斷滅。」此說亦有過失，當知已滅之「琅琊閣第八識」不得復生，而此杜撰的「琅琊閣真如」又無任何作用，不能出生第八識，如是則第八識將永滅不起。然《妙法蓮華經》已說二乘涅槃是化城，非是究竟；此即說二乘無餘依涅槃界是依真實涅槃心體而施設，因此二乘人可迴小向大，繼續大乘佛菩提道的修行，此即表明繼續有八識心王世世恆存，與琅琊閣張志成所說有第九識全然不同；請問這第八識若滅如何復生？是哪一個心識可令第八識復生？

若再辯說：「這是彌勒菩薩於《瑜伽師地論》所說。」當知此說乃錯解而毀謗當來下生 彌勒尊佛，因為佛佛道同，如何所說不同？當知此皆是琅琊閣張志成自以為聰明過於 彌勒菩薩，以為他的博學高過 彌勒菩薩，否則如何會認為 彌勒菩薩與 釋迦牟尼佛所說相背？如此凡夫外道何得以自己所誤會者來毀謗三寶？

- (14) 當知真實大乘正理：是因為有第八識心體本無生滅，因此說有涅槃界，此第八識就是法界根本識——本識，由此說有涅槃顯示、顯示涅槃；以「無餘涅槃」並非實體法，是由第八識獨住而不出生諸法的狀態來施設故。因此，若有人說「第八識是生滅心，當阿羅漢身壞命終，此第八識尚留三界」，如是則成「後有」相續，即壞二乘菩提，成為破法者；若說此第八識自往涅槃，則此說法一方面代表彼等認為涅槃是不可知不可證者，不僅是謗佛謗法謗賢聖，也即是全然不知涅槃為顯示之理；故無第八識往涅槃界之事，唯有第八識本來涅槃、顯示涅槃。然此第八識既被琅族說成是生滅心，則如何顯示這「不生不滅的涅槃仍有『生滅性的第八識』存在」？如何說這「第八識生滅心」的自住境界為「涅槃界」？又如何說有二乘涅槃可證？

當知《成唯識論》說阿羅漢是捨第八識阿賴耶名，不捨其第八識心體；若以為阿羅漢可捨滅阿賴耶識心體，則應當在滅阿賴耶識心體時，涅槃就不存在了！而且若阿賴耶識心體滅了，這阿羅漢有情的五蘊就消失了，以無

種子流注剎那生滅故，自無諸法可為現行；又阿羅漢在「證滅」阿賴耶識時，就應馬上死了，如何還可以繼續以無學位（慧解脫、俱解脫）身分存在於佛世？這仍存在的身心現行，又是哪一個心體取代接管了第八識收存的一切法種子？

- (15) 既然琅琊閣張志成說八識都是生滅心，如何說有八個識的真實性？這本是有真實如如不變的第八識心體，依祂如如不變的體性說真實性；現在若說八識都是生滅無常，則哪有「真實而如如不變」性可說？則 佛陀所說三乘菩提諸經必須全面修改，方能符合張志成的主張，顯見其說大謬不正。

若以為八地菩薩的「滅阿賴耶識」是滅阿賴耶識心體，則此一切種子識滅後，三界一切諸法即無可現行，八地菩薩就應入「琅琊閣無餘依涅槃」（即為斷滅空），如何還能繼續修學佛法？或應一切聖人都成為斷滅空，因為也無第八識來顯示涅槃的常住不變了。

- (16) 大乘法說第八識真如顯示了涅槃，又聖教說「識性、識相，皆不離心」，若依琅琊閣張志成說八識是生滅心，等這八識俱滅後，哪有真如可顯示涅槃的真實可證？
- (17) 第八阿賴耶識是一切種子識，執持一切分段生死種子及異熟種子，若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心，則在剎那滅時種子都已經滅失或散失，如何再等隨後的剎那生（姑且不論第八識若剎那滅時又如何能再剎那生）時，還可再收回種子（假設諸法種子可以離第八識心體而存在）？單單要找回

真正屬於自己的種子已不可能，更如何圓滿成就世出世間一切染淨諸法？

- (18) 如果說阿賴耶識是生滅心，為何可修行直至佛地而成無垢識——只改其名不改其體，第八識心體常恆不變？當知「生滅者」不為「不生不滅者」之本，如何琅琊閣張志成妄說這「生滅心」能變成「不生滅心」？
- (19) 若救說：「這心體只有滅了一些，不是全滅，是心體滅了這阿賴耶識分、異熟識分，所以生滅的去掉後，剩下的就是不生不滅的。」然此亦是惡說，當知這樣的第八識心體則是拼湊變異合成之法，是其所說「由諸法合成的第八識」，如何可說這樣的心體具有如如不變、不增不滅的法性，而能成就將來不生不滅之無垢識？如是一直拼湊，如何是佛佛道同？既是拼湊和合而有的生滅心體，將來也必因某個時節因緣而心體總滅，不能至於佛地。且，此拼湊而有的法，就是因緣假合法，如何說是非安立諦之真實法？

且，心體即說是一，若有二分合成，應為二體！若勉強說一，猶然因緣假合，如上所解，如何可說真實？何況更說有生滅的阿賴耶識心體、生滅的異熟識心體，還有不生不滅的無垢識心體，如是三個心體合為一體，如何不是因緣假合無常之法，自壞其宗？

綜上所說，可知琅琊閣張志成所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心，純屬惡見，亦令自身墮入斷滅空的惡見中，本質同於斷見外道；然而佛法所證是常住法，當知這第八識心體本來就



不生不滅——常恆不變。

## 二、經論所說「滅阿賴耶」之真義

### ① 釋迦牟尼佛說藏識滅者即是外道斷見戲論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1〈一切佛語心品 第1之1〉說：  
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sup>4</sup>

《入楞伽經》卷2〈集一切佛法品 第3之1〉說：  
大慧！若阿梨耶識滅者，此不異外道斷見戲論。<sup>5</sup>

《大乘入楞伽經》卷1〈集一切法品 第2之1〉說：  
若藏識滅者，即不異外道斷滅論。<sup>6</sup>

這三部異譯的《楞伽經》都很清楚地告訴大家：這藏識—阿賴耶識—阿梨耶識心體是不可滅的；如果認為這藏識心體可滅，則這就與外道斷滅見論者所說無異無別，這也等於釋迦牟尼佛直接指責如琅琊閣、張志成等人都是外道。

### ② 釋迦牟尼佛說滅阿賴耶——斷生死流轉性

釋迦如來在《本事經》卷6〈三法品 第3之1〉說：  
云何汝等應以正慧如實隨觀，出「無色有」？謂正了知是為寂靜，是為微妙，謂離憍慢，息諸渴愛，滅阿賴耶……愛盡離欲，寂滅涅槃……若能如是以其正慧如

---

4 《大正藏》冊16，頁483，中4-5。

5 《大正藏》冊16，頁522，上20-21。

6 《大正藏》冊16，頁593，下3-4。

實隨觀，出離「三有」……便自了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sup>7</sup>

慧解脫阿羅漢之「滅阿賴耶」，行者以正慧如實隨觀，出離最後無色界有（癡），捨一切三界有愛，成就解脫，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成慧解脫阿羅漢。

此中說「滅阿賴耶」即是「滅阿賴耶性」，非滅第八識阿賴耶識心體；此時的第八阿賴耶識已捨阿賴耶名，名為「第八識、異熟識、第八異熟識」（二乘阿羅漢與八地以上菩薩的第八異熟識皆已捨阿賴耶名，但有差別，以二乘阿羅漢之煩惱障習氣種子未斷、所知障完全未斷，而八地以上菩薩則三界愛有漏習氣種子隨眠皆已斷盡、所知障尚未斷盡），如是正理，於 2003 年法難之時，正覺就此已經多有議論，不料張志成依舊墮此惡見中。如果真的誤會而認定這阿賴耶識心體已滅，則名色七識應一切無存，七識尚且無法存在，如何還有慧心所可來隨觀？當知若第八識心體斷滅，則一切「轉依、智慧」皆無，再無有種子流注成就三界一切諸法故！

因此，若還有人繼續誤會「滅阿賴耶」是「滅第八識心體」時，應知聖 玄奘大師在《成唯識論》卷 3 斥責：「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sup>8</sup>——這不是說阿羅漢可真的滅了阿賴耶識第八識心體，如果這樣誤會了，就變成沒有第八識心體可來持種；若是沒有這持種識（一切種子

---

<sup>7</sup> 《大正藏》冊 17，頁 690，上 12-21。

<sup>8</sup> 《大正藏》冊 31，頁 13，下 6-7。

識），自無三界諸法現行，連阿羅漢自身五蘊名色都不再存在了，那這阿羅漢應該在「滅阿賴耶」時就入無餘涅槃了（論文這裡所說的「爾時便入無餘涅槃」是說，若無持種識及種子的繼續流注，證阿羅漢果以後便會即刻成爲「無餘涅槃」而不能繼續遊行於人間），不應該說還有名色五蘊存在於世間了。

因此，若說「證阿羅漢時是滅第八識心體」者，則會變成「阿羅漢滅了阿賴耶識」，那就不應該還有阿羅漢來聞佛說法，法會現場也不應再有阿羅漢，以阿羅漢俱滅故。且依如來開示聖教，座下弟子證得阿羅漢時，應即刻入滅；然佛經皆無是說，可知這「滅阿賴耶」是滅阿賴耶性，非滅阿賴耶識心體。

《本事經》卷 3〈二法品 第 2 之 1〉宣說：「謂能除滅憍慢、渴愛，害阿賴耶，斷諸徑路，證真空性，離諸貪欲，證得究竟寂滅涅槃。如是名爲有慧眼者能正觀察。」<sup>9</sup> 聖玄奘菩薩在此譯爲「害阿賴耶」，經文又說「有慧眼者」、「證真空性」，可知此是說大乘菩薩——證得真正空性如來藏真如心。至於比對上述兩段經文：「離憍慢，息諸渴愛，滅阿賴耶，斷諸徑路」與「除滅憍慢、渴愛，害阿賴耶，斷諸徑路」，都是說要滅除第八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一經由斷盡七轉識對三界有的貪愛煩惱乃至習氣隨眠，使得第八識不再具有繼續執持分段生死種子的體性——第八識從此不再名爲阿賴耶識，然第八識心體無滅，此即《成唯識論》卷 3 開

---

<sup>9</sup> 《大正藏》冊 17，頁 677，中 29-下 3。

示「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的道理。

### ③ 藥王如來說滅阿賴耶——斷生死流轉性

藥王如來在《說無垢稱經》卷 6〈法供養品 第 13〉說：  
如其「性、相」悟解諸法，入無藏攝、滅「阿賴耶」，  
息除「無明」乃至「老、死」，息除愁歎、憂苦、熱  
惱，觀察如是「十二緣起」無盡引發、常所引發，願諸  
有情捨諸見趣，如是名為上法供養。<sup>10</sup>

疏解經文大意：

實證法界實相者，轉依於所證實相心而能夠如實了知及  
深入觀察諸法之「性、相」—現觀「識性、識相」—親證  
「唯識性、唯識相」，如是悟解諸法，入於無所攝藏執取  
之境界，如是證解無所得，滅除阿賴耶性（執持分段生死種  
子的識性），息除分段生死流轉之因緣：始從無明（一念無  
明）乃至（諸有之）老、死，滅除一切愁歎、憂苦、熱惱之  
現行（乃至習氣），觀察如是十二緣起諸法於所行菩薩道  
中無盡地引發，以及常而不斷所引發的諸法法性，深願  
諸有情捨棄諸種惡見（惡、邪、我見等）以及依惡見所落之  
業所往生之諸惡趣乃至一切世間五趣六道的生死流轉，  
如是名為上法供養。

經典說「無起、無盡」即是「自覺聖智所行之境」<sup>11</sup>，既

---

<sup>10</sup> 《大正藏》冊 14，頁 587，上 2-6。

<sup>11</sup>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2〈陀羅尼護持國界品 第 2〉：「若無  
起、盡，即是自覺聖智所行之境。」《大正藏》冊 8，頁 871，上 3。

然無起無盡，即是本來無生之法而永不滅；以親證如來藏，自知第八藏識本自「無生無滅、無起無盡」，即以「無所得」為方便，滅「阿賴耶之體性」（阿賴耶性——能藏、所藏、執藏之法性、識性），不著輪迴分段生死追逐著「有」之想，故說「滅阿賴耶」，然心體不滅（無起無盡故），唯是改名異熟識或無垢識（佛地）。

又，《說無垢稱經》宗旨說菩薩「不盡有為，不住無為」——行諸六度、攝取眾生，不入純無為的涅槃，亦不住滅受想定中。菩薩須此五蘊攝受眾生故，不入無餘依涅槃；行菩薩道時，於十二因緣現觀的引發，一樣有「明」觸而能令自他遠離「無明」觸，有諸「願行」以及受用的「識種」和相應的「諸行」，亦有「名色五蘊」、有「明觸」、有「明觸受」、有「法愛」、有「法取」，有菩薩道不盡的「後有」乃至成佛；乃至於菩薩「一生」以至於「老、死」，一樣無礙於「滅阿賴耶」，卻猶然有第八識流注諸法，成就「明」觸之緣起；故何曾有過「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滅盡之事？菩薩直至七地滿心，此分段生死流轉性滅，即是阿賴耶這識性滅，非第八識心體滅；以第八識心體本來無生無起無盡故。

#### ④ 彌勒菩薩說斷阿賴耶識——斷阿賴耶性識相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51 開示：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

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又，阿賴耶識恒爲一切麤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麤重。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所以者何？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一切麤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sup>12</sup>

疏解論文大意是：

再者，修觀行的大乘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的諸行功能差別的緣故，略攝彼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合總爲一團或一積、一聚；如是成爲一聚以後的諸法，由於以能緣於真如境之智慧修習、多修習的緣故，而得

---

<sup>12</sup> 《大正藏》冊 30，頁 581，下 3-27。

以轉依真如。由轉依真如成爲無間之時，應當說已經斷除阿賴耶之識性（此時已無阿賴耶識之名，已斷愛、取、行等諸有支故）；由於此阿賴耶性已經斷滅的緣故，應當說這位觀行者已經斷除了一切雜染（乃至含三界愛習氣種子隨眠一併斷除故，此依大乘聖者說）。當知轉依真如者，由於和能藏、所藏、我愛執藏的阿賴耶性互相違背的緣故，能永對治第八識稱爲阿賴耶的識性。又，阿賴耶這識性其酬償果報的體性是無常的，所以有三界有的取受性；所轉依心體的眞如性則是常，無三界有的取受性；已緣於眞如境聖道者，方能轉依的緣故。又，阿賴耶識恆爲一切粗重煩惱所依隨，轉依眞如則得以究竟遠離一切所有煩惱粗重。又，阿賴耶識性是煩惱運轉的正因，也是聖道之所以無法運轉的正因；轉依眞如則是煩惱與諸習氣不再運轉的正因，令聖道得以運轉之正因；應當了知阿賴耶性只是建立生死流轉的因性，並非是一切法的生因性。又，阿賴耶這識性，令有情於善淨（善法與清淨法）、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眞如成功時，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又，阿賴耶識斷滅相的意思，是說由此識的阿賴耶性正斷滅的緣故，捨離「能取與所取」二種取，這時他的色身雖然還在人間安住，已經猶如變化；這是爲什麼呢？因爲當來一切後有的苦因已經斷除的緣故，便捨離了各種當來一切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的緣故，便捨離了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一切煩惱生死雜染粗重永遠斷離的緣故，唯有剩下過去世所造的命根

之緣故暫時得以安住於世間。由有此斷滅阿賴耶之識性的緣故，因此契經中說：「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真如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彌勒菩薩明白開示：轉依成功者必定遠離阿賴耶識之阿賴耶性，聖者滅阿賴耶這識性後，實際還是有命根故能繼續暫住世間，此說為「猶如變化」，這是因為已經有能力捨離三界生死了，但仍有五蘊身心暫留於人間，即是有「一切種子識」——第八識一心體流注種子而有諸法的生滅變異（如彌勒菩薩所說阿賴耶性非一切法的生因性的緣故），令此行者得存名色五蘊於人間。因此，若滅阿賴耶後無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一切種子識，如何有名色得以存續而行道？應當即入無餘依涅槃界，如聖 玄奘大師所說。故知聖教所說「阿賴耶識」之「斷滅、對治」皆在說「阿賴耶這識性——阿賴耶性（集藏分段生死種之體性）」，然此心體猶然常恆不滅。

至於真諦三藏當初翻譯這段文字時，是依自身錯解而執取有個第九識清淨識，因此自行將「轉依」而滅阿賴耶後變成了第九識阿摩羅識（無垢之識），這就違背了 彌勒菩薩所說。當知「轉依」是指前七識轉而依第八識「無所有、無所得、無作無為、本來清淨、永遠常住」之自性而安住故說轉依，絕非另行設立第九識，以唯識唯說「八識」；真諦三藏自創佛法，實屬不當。



又，「阿賴耶識」名者，自性清淨心爲煩惱污染諸多不淨故，眾生由此阿賴耶性而隨業受報，分段生死無有斷絕，於是說依眾生之我見、我愛而令第八識有此執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因此，欲出生死流者必須斷除驕慢、渴求、貪愛，斷盡三界愛之現行乃至習氣種子隨眠，滅此阿賴耶性，如世尊在《本事經》所開示。若以爲這「斷滅阿賴耶識＝斷滅阿賴耶識心體」，則焉得經文說更有後來「名色五蘊」之存續而說有「命根暫住」之事？當知若「一切種子識」滅者，如何不是斷滅見？

若執意說「第八識心體」可滅斷，認爲「滅阿賴耶」即是滅「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則當知若第八識滅時、斷時必無法再攝持「名、色」諸種子，且亦無其他心識可攝持種子故，自再無流注種子生滅以成就「名色」之事，則已「滅阿賴耶」之菩薩學人即無「名色」之存在，如何再有《瑜伽師地論》所說「轉依無間」之「菩薩學人」而有後時的成佛之時？

而且，彌勒菩薩在上述這一段論文前就已有所說明，《瑜伽師地論》卷 51 說：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sup>13</sup>

疏解論文大意是：

---

<sup>13</sup> 《大正藏》冊 30，頁 581，中 10-13。

再者，阿賴耶識心體所攝持的「順解脫分」以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這些種子都不是三界「集諦」之生死苦因。由於這「順解脫分」、「順決擇分」等善法善根種子與流轉生死相違背的緣故，能令其他的世間所有善根因此「順解脫分」、「順決擇分」等善法善根種子而出生的緣故，可以轉為更加明亮昌盛。

因此，不當誤會聖教說這阿賴耶識是「雜染根本」、「出生苦諦、出生集諦」，即以為阿賴耶識心體亦須滅除、能滅除，當知心體與所含藏的生死種子畢竟不同。

#### ⑤ 聖玄奘菩薩說阿賴耶之識性生滅而心體常恆直至佛地

聖玄奘菩薩一開始就以「恆、轉」來說明阿賴耶識「非斷、非常」而有功能作用的道理，此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與異熟性是可變異的，即可捨這染汙性、執取性、分段生死性與異熟生死、變易生死性，而仍然有其功德繼續運行，是故說之為「轉」。聖玄奘菩薩說這阿賴耶識之阿賴耶性與異熟性不是恆常——故說「非常」，此是依所含「阿賴耶性、異熟性」可斷除滅盡來說；然離開了阿賴耶識心體，就再也沒有心體可流注各類功能而修行至於佛地，是故「恆、轉」表示滅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乃至異熟性以後仍有功能繼續運行；且此心體為三界諸法所依之根本——故說「非斷」，此依「心體及其無漏功德」常恆不變而說。

聖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3先說「轉」的道理，在此為了方便解說，施設此段論文為「第一段」：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sup>14</sup>

疏解論文大意：

「轉」謂此阿賴耶識從無始時來，念念之間有各種功能不斷流注生、流注滅而前後所含藏種子不斷變異，故稱此阿賴耶識有所變異而非常；（以聖 玄奘菩薩所說之「識」是從心體以及所含攝諸法性、種子來說，一切法皆是「心體」所含攝故。）如是依種子「流注生滅」之道理而說有「因滅、果生」——「種子因滅，現行果生」，故說此阿賴耶識心體「非斷」而阿賴耶識含藏之種子「非常、非一」（心體恆常而種子非一）；此識體所含藏之種子可為七轉識之心行現行回熏而成就種子之變異，種子如是剎那剎那前後變異的緣故而說「非常、非一」。

聖 玄奘菩薩再於《成唯識論》卷 3 開示——於此施設為「第二段」：

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又如瀑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sup>15</sup>

疏解論文大意：

就像是瀑流水，非斷非常，如是長時間相續不斷而令眾

---

<sup>14</sup> 《大正藏》冊 31，頁 12，下 2-4。

<sup>15</sup> 《大正藏》冊 31，頁 12，下 5-8。

生漂溺其中；這阿賴耶識也是如此，從無始來不斷有種子流注生滅、剎那剎那相續不斷，所以這些種子非常而心體非斷，如是分段生死種子相續流注不斷宛若瀑流令有情漂溺其中，難可出離三界生死輪轉，這都是因為具有阿賴耶識性的緣故。又像是瀑流，雖然有境界大風等吹襲時掀起諸多波浪，而此種子瀑流從無斷滅。

聖玄奘大師再解釋這「無始」來的阿賴耶識時，特別強調這阿賴耶識性，因此說到了「漂溺有情」——分段生死輪轉。

又，《成唯識論》卷 3 繼續說這「果生、因滅」的道理——於此施設為「第三段」：

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如流。<sup>16</sup>

這論文大意是：

這是說這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而非說這第八識心體自體，當知因此阿賴耶性的緣故，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有染汙諸現行法之果生起，這皆是由染汙種子流注生滅為因；既然有現行諸法之果持續出生的緣故，因此說阿賴耶識不是斷滅法而是相續不滅之法，由於有此種子因不斷流注完成果報的緣故說種子非常。如此非斷滅、非常一不變，即緣起生滅的道理，因此說這阿賴耶識恆常運轉流注生滅猶如瀑流。

---

<sup>16</sup> 《大正藏》冊 31，頁 12，下 12-15。

聖 玄奘菩薩在這部《成唯識論》中使用的文字非常精簡，但知道有愚人會誤解前面所說生滅——且強詞奪理說第八識心體是生滅的；因此，聖 玄奘菩薩不惜篇幅、文字、語句，也要一再強調這是「識性」——「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而非指第八阿賴耶識「心體」。

如是三段論文都是以「無始」來說這第八阿賴耶識，表示第八識心無始以來法爾而有，非是有生之法；到了第三段時再回頭重申這「因滅、果生」之真諦，說「此識性」即是第八阿賴耶識之「阿賴耶性」，而非「心體」；亦曾說明為何第八識命名為阿賴耶的道理：「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sup>17</sup>是說第八識有種種名，其中的阿賴耶性最先可滅以及其「能藏、所藏、我愛執藏」的過失重故，所以說可以滅阿賴耶性而改名異熟識，非說心體可滅，由此三段文字自能瞭解聖 玄奘菩薩的本意。

在此比對「第一段」和「第三段」文字：「此識」（阿賴耶識）對應「此識性」（阿賴耶性），「無始時來」還是「無始時來」，「念念」比對「刹那刹那」<sup>18</sup>，「因滅果生」比對「果生因滅」，聖 玄奘大師非常老婆地、重複地說明這道理時，清楚指出這在強調「阿賴耶識性」可滅而非「心體」可滅。

由第八阿賴耶識種子流注出來，刹那刹那不斷，這就是種子為因——種子因，流注成就現行，現行就是果；即此第

---

<sup>17</sup> 《成唯識論》卷 3，《大正藏》冊 31，頁 13，下 25。

<sup>18</sup> 一念有九十刹那。有時也翻譯為一念是一刹那的意思。

一刹那之種子因流注生、流注滅，因滅果生——即種子因滅、現行果生，然後第二刹那的種子因遞補其位，繼續流注生、流注滅，如是刹那刹那種子不斷流注生滅，這現行果才得以成就諸法相的生住異滅，才能有三界有情的因緣果報歷歷不爽，也才能有諸菩薩萬行實修成佛的可能。

眾生由於有此「阿賴耶」之「識性」，因此無始時來流轉生死，輪迴不斷，這分段生死的流轉性就是緣於此「識性」——「阿賴耶性」，依此「識性」而方便說「此識」念念生滅，以七轉識現行為能熏、第八識心體為所熏，能令此第八識所含藏七轉識種、相關業種、無明種受熏改變——「可為轉識熏成種故」——「（阿賴耶識）可為（七）轉識（之諸心行）（而受）熏（染）成（就）新熏種子故」，故種子變化、刹那刹那流注生滅，即「念念生滅」——刹那刹那流注生、流注滅，即流注相之現行果；又因現行七轉識之諸心行，而令相關的種子受熏改易，所以前面說「非常一故」，後面說「因滅故非常」——種子因受熏改易（若種子究竟清淨即不再受熏改變，這是佛位方成），因此「非常恆為一、非永無變異」，由此種子因於生滅中而受熏改變異，而說非是「常一」者；這也是前面一段所說的「前後變異」——種子流注生滅之中，第八識受七轉識心行熏習而改變所含藏種子，這就是第八識受熏而導致所含藏七轉識相應的種子前後不同而有所變異，這就是異熟生死，以因地阿賴耶識位中同亦本有異熟生死的種子變異，故亦名「異熟識」。由論文強調「識性」可知，這是在說明「阿賴耶之識性」（「阿賴耶」之體性，即執藏分段生死種之

法性)而非說「心體」可滅；因此這「生滅性」是說諸法種子流注生滅，而第八識於「阿賴耶」位流注許多煩惱現行故，以此阿賴耶性偏重及最初先斷故（相較於異熟性而言，異熟性至佛地方斷盡故），具阿賴耶性之第八識即稱為「阿賴耶識」。阿賴耶識位時雖亦可稱為「異熟識」，然「異熟識」名通於一切位，唯除佛位；故若分段生死尚未除斷，過失重故，即主要名為「阿賴耶識」以示區別。

第八識心體隨緣任運而轉，使所含藏的種子刹那刹那流注生、流注滅，由「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故種子前後變異而有染淨等不同，以此說「念念生滅、前後變異」；且為了說明這種子流注的生、住、滅，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說「刹那刹那生滅、恆常運轉猶如瀑流」，同於《解深密經》卷 1〈心意識相品 第 3〉所說：

一切種子如瀑流。<sup>19</sup>

這意思就是要歸結到阿賴耶識所含藏的種子，以一切種子都由阿賴耶識所含藏故，稱第八識為「一切種子識」。「瀑流」說明這種子運行就像瀑流那樣廣大而急速，令各類種子同時流注而成為有情名色等諸法，故說「刹那刹那」及「瀑流」，說明此種子流注生、流注滅，因流注而有流注相——諸法相的現行；現行的種子不斷落謝，下一刹那同類種子踵繼其位，遞補前一刹那種子的位置，如是綿密不斷，而其流注之種子有多類同時現行，故說「瀑流」。

---

<sup>19</sup> 《大正藏》冊 16，頁 692，下 23。

在這第一段的結尾說「猶如瀑流，因果法爾」，此即說明一切「因果」都回歸到種子流注生滅的道理，即此段說的「因滅果生」也都闡明種子的道理。第二段則說到「如瀑流水，非斷非常」，說明阿賴耶識種子不斷流注現行猶如「瀑流」；之後，「瀑流」又說了兩次，皆在解說種子種類繁多而宛若瀑流不斷流注。第三段再闡述這是「阿賴耶之識性」而非「心體」，又回到「果生因滅」扣緊這第一段的「因滅果生」，說明這第一段的「阿賴耶識」即是此處第三段強調的阿賴耶識的「識性」；如是超級老婆地完成這論述，這就是聖 玄奘菩薩的悲心。

因此，當琅琊閣張志成說「阿賴耶識是念念生滅、依他起的有為法」<sup>20</sup>時，他不解前面所說「因滅果生」、「果生因滅」的道理，也不知這「念念生滅」是著眼於種子與現行之「因滅果生」，故聖 玄奘菩薩說「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此即「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之義，皆言種子——阿賴耶識所含藏的功能差別，非在說心體是生滅。

然琅琊閣張志成一貫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他便說：「即使無形無色的阿賴耶識真的能被直接觀察，也沒有斷我見的功效，因為它不是法性，只是現象界的有為法之一。」<sup>21</sup>

---

20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21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2）〉：  
「阿賴耶識在五位百法中，屬於現象界的有為法之一……。」



他不信《大乘入楞伽經》已說「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爲真如」，卻總是以爲第八識心體是生滅心，這樣望文生義的人如何知道聖 玄奘菩薩造《成唯識論》的真義？宜<sup>22</sup>其所說全然悖逆《成唯識論》；這生滅是以瀑流爲喻，這瀑流就是回歸到《解深密經》所說的「一切種子」流注生滅的道理。這所謂「種子流注生滅」的道理就是遭受琅琊閣大力毀謗的《楞伽經》所說，然聖 玄奘菩薩可是全力相挺這「流注生、流注相、流注滅」的意旨，這就是《解深密經》所說「一切種子如瀑流」之意；因此如何可將種子流注生滅拿來誤會是本體的生滅？何其荒謬！

而且，張志成妄說阿賴耶識是「依他起的有爲法」時，代表他的我見堅固而將五蘊法視爲即是阿賴耶識心體全部，並且否定了這心體的常恆性，這是違背聖 玄奘大師在《成唯識論》所說的心體常住而種子非常的「非斷非常」、「恆轉」之意。

又，如果阿賴耶識是琅琊閣張志成認爲的「有爲法」、「現象界的有爲法之一」，則根據三界現象界有爲法的原則，任何有爲法都不能出生他法，且琅琊閣張志成已知阿賴耶識可出生一切諸法，還要說他是「有爲法、現象界的有爲法之一」，誣令能生一切法的阿賴耶識成爲有爲無常的所生法，如是豈非自我矛盾？只要能生他法的法必然是本來無生的，

---

<https://lanyage.org/2019/2830>

22【宜】此處爲「當然」之意。<https://www.zdic.net/hans/宜>

聖龍樹菩薩已在《中論》說「是故知無生」，這能生之因就是「無生法」，然三界諸有之中皆是被生之法、生滅法，哪有無生法？因此當聖教開示「阿賴耶識出生諸法，爲『一切法等依』」時，即已說明一切：阿賴耶識是無生法、本住法，非世間以爲的現象界法，自不可說是有爲的生滅法。

琅琊閣張志成說阿賴耶識「因爲它不是法性」，這句話的意思他自己也是不解的。真見道親證唯識性時，是須親證阿賴耶識心體，方能現觀阿賴耶識的真如識性；這窺基大師早在《成唯識論述記》說過「真如是心」、「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凡大乘真見道所親證，皆是親證此心，不得離於此心而說有親證真如，親證唯識性亦然；若不知「真如即是第八識之真如法性，亦可代指真如心體」者，永無見道之可說，故窺基大師要說「真如是心」。

至於琅琊閣張志成說「即使無形無色的阿賴耶識真的能被直接觀察，也沒有斷我見的功效」，這就表示他對於真見道之親證從來是懷疑的，也表示他不能現觀阿賴耶識，更沒有現觀阿賴耶識後能有的大乘斷我見的功德，而這功德是由現觀第八識是本來就有真實無我之功德，因爲本來常恆不變的第八識真實法不於六塵境界作分別，然而卻有著於六塵境界外運行的本來解脫的功德，張志成等人則是昧於此理而不能現觀，所以不知什麼叫作「能被直接觀察」；這代表說他不相信他在禪三之所證，以致後來忘記了，他也不相信實證之時本來應該擁有的慧眼（如今他真的沒有），也不相信這「無形無色的阿賴耶識」可以「被直接觀察」，因此他就是堅持

要以「琅琊閣真如」這想像的法性來取代「阿賴耶識心體」的真如法性。他明知「入見道」就是「證解阿賴耶識」心體而現觀其真如法性，卻故作違心違教之論，如今哪能輪到他質疑「即使無形無色的阿賴耶識真的能被直接觀察，也沒有斷我見的功效」呢？唯有自曝其短罷了。（待續）

# 從《大悲懺》 初探中國化的懺儀

(上篇)

郭正益、張育如



## 一、前言——君子慎獨：大乘懺的土壤

無始劫以來，有情在業力的驅動下，大家（共業有情）的如來藏在十方虛空中共同造就了酬報因果的器世間，而各自的如來藏出生了每一位有情各自的五陰，並且輾轉產生森羅萬象諸法。然無明眾生將這暫時聚合的五陰當作是真實的自我，落在身見之中；又迷亂、執取於萬法，在每一世的愛取之中，造出諸多的善惡業，這些業又再成爲下一世諸有（存在）出生的因緣，於是在三界六道中輪轉、酬償果報，永無終止。這十方世界就成爲眾生彼此造業、受報的舞臺。

正是在有緣眾生共同業力的推動下，地球於大約四十六億年前出現在廣袤無垠的宇宙中；<sup>1</sup> 在時間的淘洗之下，出現

---

1 從上下看銀河系，有四大懸臂形成卍字，且宇宙有無數星雲的型態。在銀河系，引力牽著地球繞太陽公轉，我們這個太陽又跟其他上千億顆恆星一起繞著銀河系中心運轉，而銀河系所屬的星系團 Laniakea Supercluster 拉尼亞凱亞（意：無盡的天空）超星系團（星系流）又繞著更大的中心運轉。

請見：探索頻道，《宇宙有道理》第 8 季，第 9 集：地球的死亡軌道，2020 年 2 月 27 日首播。（Discovery Channel, "How the Universe Works": Earth's Death Orbit, 8/s, 9/e, 27 February 2020）

幾次文明，又隨之隱沒。在距今大約一萬三千年前的大洪水結束、冰河期之後，地面上倖存的人類從荒蕪中重建文明；在已知的四大文明之中，最晚出現的是黃河流域文明（約公元前2000年），居住在這塊土地的人們開始農耕、畜牧、舟楫行遠、互市有無、組織社會，<sup>2</sup>及至制禮作樂，跨入了人文文化。

然先秦古人自知自身渺小，便善觀天地運行來推求自己的生存之道；<sup>3</sup>觀察四時變遷非人力所及，便以之為法則，師法於天地變化而不違逆；又以上天垂示的種種異相、徵候隱喻著吉凶之理，於是觀天象、行卦爻，以求通曉上意；<sup>4</sup>乃至祭拜上天時，為人君者必須齋戒沐浴，著淨衣裳，事奉上天。尤其當人間發生水旱災、疾疫、戰爭等災禍時，一國君王以這種敬天、順天的思想反求諸己，推求自身是否德行有虧、違逆天地；<sup>5</sup>如是體察自己身心的行為有無過失，以知悉上天意旨。<sup>6</sup>這種檢束自己身心的結果，更表現成為「引咎」，例如「禹、湯罪己」<sup>7</sup>；以及祭祀求禱，以消弭禍事。這「罪己」思想也普

---

2 伏羲結繩以佃以漁，神農為耜為耒木犁除草，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請見《周易》〈繫辭〉。

3 「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以天地作為觀察及效法的對象，以四時的更迭來推知如何是變化的道理。請見《周易》〈繫辭〉。

4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請見《周易》〈繫辭〉。

5 「恭事神祇，昭奉百靈，跼天躋地，祇畏神明，敬微慎獨。」《藝文類聚》〈后妃部〉。

6 「堯謂舜曰：『天之歷數在爾躬。』」《春秋繁露》〈郊語〉。

7 見《左傳》。

及到大眾，表現為「禍福無門，唯人所召」<sup>8</sup>的觀念。孔子更說：自招罪禍，即觸惱、得罪上天，縱使事後禱求上天也是於事無補<sup>9</sup>；由此更有「隱蔽時也會被人發現，細微處也會昭顯，君子獨處時，莫要放逸，起心動念當謹慎」<sup>10</sup>的自省。

到了佛法東來震旦時，華夏「民胞物與、天下大同」的文化傳統與大乘佛法的菩薩心志極相契合，於是大乘佛法在此華夏沃土生根、發芽、茁壯、成熟；其中這「常察己過」的人文熏陶更接軌到佛法的懺悔與懺儀——從身行、口行的懺悔，到意行的心地懺。大乘佛法學人由此經常檢視自身過失，並且立志以後永不再犯；心地清淨後，心量亦隨之廣大，這是菩薩行者必經的過程，也是三大無數劫菩薩道上最不可或缺的福德資糧。

上文略述溯源懺法及懺儀的緣起。在中國流傳至今的佛法懺儀中，以《大悲懺》最為普入人心，因此筆者略作初探。惟個人學力有限、疏漏難免，但願以此拋磚引玉，期盼未來更有賢能，深入解析此一懺儀，利樂後世無數眾生。

## 二、從菩薩戒到事理並重的懺儀

### （一）不離一切智心的菩薩懺

釋迦牟尼佛在《大方等大集經》〈月藏分〉中，一一囑咐

---

<sup>8</sup> 見《左傳》〈襄公〉。

<sup>9</sup> 「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請見《論語·八佾》。

<sup>10</sup>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見《禮記·中庸》。

夜叉龍天等護法部族護持閻浮提各國，令佛法流布；到最後護持「震旦國」（中國）時，世尊特別囑咐護法龍天：「令我法眼得久住故，紹三寶種不斷絕故。」<sup>11</sup> 世尊特別指出「法眼」，是指這個地方會有證得如來所說「法眼」的聖位菩薩（通達佛法、諸經，得證法眼）護持如來正教、宣演佛法、弘法利生；世尊囑咐：「你們應當擁護這些聖者說法，不要讓他們受到魔眾的侵擾，以令正法得以流布。」從世尊如此殷重囑咐可知，震旦中國特別受到如來護念。

佛法來到東土時，是在正法期五百年剛過，初進入像法期之際，正值東漢（公元 25–220 年）；此後三百年大多屬於奠基階段。這時期來到中國的僧人絡繹不絕，開始了譯經事業，佛法義理也日漸在華夏社會生長茁壯。當時學人的根器都還是上善之性，傳法者因此不著重在事相軌範，而將傳習重心

---

<sup>11</sup> 《大方等大集經》卷 55〈分布閻浮提品 第 17〉：「世尊以震旦國付囑毘首羯磨天子五千眷屬、迦毘羅夜叉大將五千眷屬……雙瞳目大天女五千眷屬：『汝等賢首！皆共護持震旦國土，於彼所有一切觸惱、鬭諍、怨讐、忿競、言訟、兩陣交戰、飢饉、疫病、非時風雨、冰寒毒熱悉令休息，遮障不善諸惡眾生瞋恚龜獪，苦辛澁觸無味等物悉令休息，令我法眼得久住故，紹三寶種不斷絕故，三種精氣得增長故，利益安樂諸天人故，勤加護持。以是因緣，汝等今世及以後世常得安樂！』」《大正藏》冊 13，頁 368，中 16-下 5。

公元前 486 年，釋迦如來示現滅度，預記佛法日後將在震旦華夏發揚光大。《長阿含經》卷 3〈遊行經 第 2 中〉：「汝為如來於雙樹間敷置牀座，使頭北首，面向西方。所以然者？吾法流布，當久住北方。」《大正藏》冊 1，頁 21，上 3-5。

放在佛法義理上。

到了魏晉南北朝，釋道安法師（公元 312—385 年）始為學人制定三種軌範，世稱「三例」（行香定坐、六時禮懺、每月布薩悔過），並且制定儀節（事相、威儀、法事、咒願、讚歎等）。<sup>12</sup> 這行香定坐等三件本分事，表露了佛法的修行是以清淨心地為最重要：上座講經應有莊嚴行儀（行香定坐）<sup>13</sup>，任何時候只要身口意不淨就禮懺（六時禮懺，一日即六時），每個月誦菩薩戒並悔除過失（每月布薩悔過）。

釋道安法師的三軌則，基本上都著重在行者如何照顧自己的心行，以心為要。一般而言，都必須先熏修佛法正知見，

---

12 《歷代法寶記》：「自教法東流三百年，前盡無事相法則；後因晉石勒時，佛圖澄弟子道安法師在襄陽；秦苻堅遙聞道安名，遂遣使伐襄陽，取道安法師。秦帝重遇之，長安衣冠子弟詩賦諷誦皆依附學，不依道安法師義不中難，此是也。（道安）智辯聰俊，講造說章門，作僧尼軌範，佛法憲章，受戒法則，條為三例：一曰行香定坐，二曰常六時禮懺，三曰每月布薩悔過。事相、威儀、法事、咒願、讚歎等，出此道安法師。」《大正藏》冊 51，頁 182，下 17-25。

13 《大宋僧史略》卷中：「（道）安法師三例中，第一是行香定座上講，斯乃中夏『行香』之始也。後魏及江表皆重散香，且無沿革。至唐高宗朝，薛元起、李義府奉敕為太子齋行香，因禮（玄）奘三藏。又中宗設無遮齋，詔五品以上行香，或用然香薰手，或將香林遍行，謂之『行香』。」《大正藏》冊 54，頁 241，下 5-10。

薛元起、李義府負責「行香」職務，玄奘三藏法師就是受請「受香」。「行香」是「以香施與勸請」之意。

相關說明可參閱此系列之《〈二時臨齋儀〉及大乘實義菩薩道場之精神》一文。



知道六度，尤其是持戒的道理；有了正知見之後，就容易在每一日的每時每刻，留意覺察自己的起心動念；只要有所違犯，就從定心發出力量，並在一日之內懺除這些染污念；此外，依戒法所規定的，定期聽誦戒法，自我提醒並檢視自心，若有違犯，就發露懺悔、後不復作。

又，從上述文獻略可推知，當時的傳法者著重在大乘懺：以定心作為工具，逐漸削減染污心的勢力，如此不間斷地修正身口意行，直到最後降伏染污心的現行。此外，也可知當時中國的佛教已經傳授菩薩戒，已有修行人受菩薩戒。

後來，鳩摩羅什法師廣譯經論，其中包含跟菩薩戒有關的《梵網經》；在戒經的翻譯者之中，什師是最早的，華人因此知道大乘戒經的可貴。什師又譯出《維摩詰所說經》說明「大乘殊勝，不是二乘可比擬於萬一」；《妙法蓮華經》說明如來的法教是圓滿的，三乘唯有一佛乘<sup>14</sup>。此外，什師還特別選譯了此間後末世護持人間正法的佛經，如《佛藏經》、《持世經》、《思益梵天所問經》<sup>15</sup>，因為什師很清楚接下來佛法將會在震

---

14 《妙法蓮華經》卷1〈方便品 第2〉：「十方佛土中，**唯一乘佛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佛自住大乘……以此度眾生。……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大正藏》冊9，頁8，上17-27。

15 《佛藏經》卷中〈淨戒品之餘〉，說明釋迦牟尼佛世界末法亂象：「當來之世，惡魔變身作沙門形，入於僧中種種邪說，令多眾生入於邪見，為說邪法……當爾之時，閻浮提內多是增上慢人，作小善順便謂得道，命終之後當墮惡趣。」《大正藏》冊15，頁790，上29-中10。

且中國生根茁壯，必須譯出 如來勉勵佛弟子留駐人間護持正法的經典，激勵後世學人護法心志。什師又譯出、介紹了重要的證悟祖師，如《馬鳴菩薩傳》、《龍樹菩薩傳》、《提婆菩薩傳》，<sup>16</sup> 證明佛世後會有大心菩薩再來人間，帶領大家復興佛法，並肩荷擔護法大業。什師又譯出《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佛說彌勒大成佛經》，昭示學人此時護持 釋迦牟尼佛的正法，後時護持當來下生 彌勒佛，後後時護持其餘賢劫千佛，如是事奉一尊佛又一尊佛。聖 鳩摩羅什藉著翻譯經論，將 世尊的意旨告訴我們：應當受菩薩戒、護持正法，直到下一尊佛出世人間。所以，正法學人發菩提心之後應該受菩薩戒，這才是真正的實修。當時，在 鳩摩羅什譯場助譯的三千學士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及鼓舞，有三百多人因此求受菩薩戒<sup>17</sup>。

---

《持世經》卷 4〈本事品 第 11〉，說明末法惡世面對惡魔比丘及增上慢人，菩薩行者應當：「於我滅後，後五百歲惡世之中，當勤護持、發大誓願，應生大欲大精進、大不放逸，於後世中，常當護持如是等經。」

《大正藏》冊 14，頁 664，下 21-24。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4〈授不退轉天子記品 第 15〉，說明末法最後五百年，大心菩薩發大誓願生於世間、護持正法：「迦葉！又如劫盡燒時，諸小陂池、江河、泉源在前枯竭，然後大海乃當消盡；正法滅時亦復如是，諸行小道正法先盡，然後菩薩大海之心正法乃滅。迦葉！此諸菩薩寧失身命，不捨正法。」《大正藏》冊 15，頁 58，上 10-14。

<sup>16</sup> 隋·彥琮，《眾經目錄》（成於公元 602 年）卷 2，《大正藏》冊 55，頁 161，下 23-25。

<sup>17</sup> 依聖 鳩摩羅什法師翻譯之《梵網經》，〈序〉中記載 什師奉國主之命，從弘始三年開始譯經，有三千學士協助；《梵網經》最後譯出，當時有道融、道影等三百人受菩薩戒。

菩薩戒是大乘學人的護身符，一受永受，直到成佛。對大乘的學人來說，成佛是最重要的終極目標，這個成就一切智的心念是不可以忘失的。只要不離失一切智心，縱使菩薩戒的功能稍有虧少，也不至於壞失到蕩然無存。例如在「日初分」違犯了菩薩戒，最遲到下一個時辰，也就是「日中分」，就當覺察已過，發露懺悔；同理，日中分、日後分、夜初分、夜中分、夜後分這五時也是如此，學人必須時時心心念念於成就一切種智。<sup>18</sup>這就是道安法師所說的「六時禮懺」。這「心不放逸」就是大乘懺的行法，它所產生的功德是讓菩薩行者專心於佛法的思惟、實踐。如此往回推溯可知，天竺佛世及正法期的菩薩乘學人就是如此日夜六時審觀自己，在自己身上用功。

## （二）不諉過：一體通懺先世罪業的懺儀

---

《梵網經》卷上〈序〉：「弘始三年淳風東扇，秦主姚興，道契百王、玄心大法，於草堂之中，三千學士與什參定大小二乘五十餘部，唯《梵網經》最後誦出。時融、影三百人等，一時受菩薩十戒。豈唯當時之益，乃有累劫之津！」《大正藏》冊 24，頁 997，上 9-13。

- 18 《大寶積經》卷 90〈優波離會 第 24〉：「若諸菩薩於大乘中發趣修行，日初分時有所犯戒，於日中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若日中分……；若日後分……；若夜初分……；若夜中分……；若夜後分有所犯戒，於日初分不離一切智心，如是菩薩戒身不壞。」《大正藏》冊 11，頁 517，上 7-17。

《佛說決定毘尼經》：「菩薩乘人，以日初分有所犯戒，於日中分思惟當得一切種智，菩薩爾時不破戒身；以日中分……；以日後分……；以夜初分……；以夜中分……；以夜後分有所犯戒，於日初分思惟當得一切種智，菩薩爾時不破戒身。」《大正藏》冊 12，頁 40，上 9-20。

然而，菩薩道畢竟需要三大阿僧祇劫才能完成。即使完成第一大阿僧祇劫而入地了，在未滿三地心（發起意生身而離胎昧）以前，每一世都受限於全新的意識心而無從知道自己過去生到底造作過哪些罪業；由於不知先世罪業，就無法一一具體陳述所犯罪過之時間、地點、相關人、事，至心發露悔除，因此在個體的六時禮懺以及每月布薩之外，就再衍生出中國獨有的懺儀，當事人從內心願意一體承受自己過去生所造的罪業，將無始劫以來的所有罪障全數總說出來（尤其是過去生的惡見、毀謗三寶等惡事與作意），在懺儀的過程中，透過禮拜、持誦，向佛法僧三寶一體懺悔滅罪。這種不諉過的行爲，跟華夏天子因飢荒等災禍而上疏下詔罪己、求祀於上天，是完全不同的。

禮懺發展出一體承擔、消除過去生罪業的儀軌，其目的是自我負責，而這就是懺儀所要彰顯的精神（如《楞嚴經》所說，如果能具足悔心而在身上燃一炷香，無始罪業就全部消滅）<sup>19</sup>。這種大乘懺精神，從經典可以看到在天竺佛世時是以個人六時禮懺作為懺悔行法，至於懺儀則是佛法來到震旦之後，結合華夏的敬天禱祀文化而發展出一群學人聚集在佛寺，透過一定的儀軌形式來懺悔已過、消除業障的懺法。其中最著名的，有南北朝的《梁皇寶懺》、唐朝的《水懺》、宋朝的《大悲懺》。

---

19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蒸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挹世間，永脫諸漏。」《大正藏》冊 19，頁 132，中 13-17。

《梁皇寶懺》的緣起者是南梁武帝蕭衍（公元 464—549 年）的皇后郗氏，她由於善妒害命的緣故，死後轉生為蟒蛇，難忍其苦而向梁武帝請求超度；梁武帝心悲不忍，遂請僧制定《慈悲道場懺法》（俗稱《梁皇寶懺》）。此懺法流傳後世，有「懺王」之美稱。

《水懺》，相傳是釋知玄悟達國師於唐懿宗李漼時期（公元 859—873 年）遇迦諾迦尊者以三昧水為其洗濯積世怨讎（相傳是漢朝袁盎諫殺晁錯的報應故事），因感其殊勝而作懺。此懺流傳亦廣。

《大悲懺》，是知禮法師於宋真宗趙恆年間（公元 997—1022 年）制定的懺儀，原名《千手眼大悲心呪（咒）行法》。知禮法師截取密教部經典《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的部分經文，結合〈大悲咒〉，並沿用《摩訶止觀》「非行非坐三昧」，而制定出事懺、理觀並重的懺儀。此懺結構以經文、咒語為主，以知禮法師撰寫的懺文、發願文為輔，最後加上理觀，是為期二十一天的懺儀。在元朝釋自慶的《增修教苑清規》列（每年）4 月 20 日修《大悲懺》<sup>20</sup>，並制「蘭盆會」<sup>21</sup> 修《小彌陀懺》與《大彌陀懺》（並無《梁皇寶懺》與《水懺》等懺儀），從此《大悲懺》更廣行於世間。

懺儀經過五百年來的發展，進入了事理兼具的行法，此時的宋朝正是佛教禪法光輝燦爛的時期。釋知禮的《千手眼

---

20 《增修教苑清規》卷下〈修大悲懺法〉，《卍續藏》冊 101，頁 751，上 7。

21 《增修教苑清規》卷下〈蘭盆會〉，《卍續藏》冊 101，頁 762，中 1。

大悲心呪行法》(即《大悲懺》的原型)除了事懺,更重在理觀。學人依於大乘正見懺悔事相過失之後,專心一意進入理觀,增益修行境界。

### 三、略述〈大悲陀羅尼〉及〈大悲咒〉,釋義及考證且待高明

釋知禮法師的《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中的經咒是取自密教部經典《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唐朝伽梵達摩譯),其中的〈大悲神咒〉是直接採取梵語音譯。這〈大悲咒〉的功德非常殊勝,依經典說,觀自在菩薩當初於千光王靜住如來所聞此〈大悲咒〉,通曉這總持的心要,即由初地頓超至於八地,行超一大阿僧祇劫。<sup>22</sup>

#### (一) 大悲陀羅尼的意涵

以關鍵字「大悲陀羅尼」搜尋《中華電子佛典》CBETA,查有宋朝永明延壽禪師(公元904-976)每日必行一百零八件佛事的記載,其中一件是六時常誦〈千手千眼大悲陀羅尼〉,為一切眾生懺悔六根所造一切障;還有一件是在初夜分,執爐、焚香,念「般若大悲心陀羅尼」:「怛姪他 揭諦揭諦 波

---

22 《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世尊!我念過去無量億劫,有佛出世,名曰『千光王靜住如來』。彼佛世尊憐念我故,及為一切諸眾生故,說此〈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以金色手摩我頂上作如是言:『善男子!汝當持此心呪,普為未來惡世一切眾生,作大利樂。』我於是時,始住初地,一聞此呪故,超第八地。」《大正藏》冊20,頁106,中27-下4。

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普願十方一切眾生都能悟明自心。<sup>23</sup> 這「怛姪他」的中譯是「咒曰」，故知此〈般若大悲心陀羅尼〉就是《般若心經》的結語梵咒：「即說咒曰 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永明延壽大師為矯禪子「重悟輕修」的弊病，以名滿天下的悟者之身，每日力行一百零八件佛事，此中既有誦持從《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所出之〈大悲心陀羅尼〉，復有從《般若心經》所出之「般若大悲心陀羅尼」，說明這兩個陀羅尼的真實相貌就是在示知每個有情都應該親證各自本有的自心如來——根本識如來藏。這就是「大悲陀羅尼」的真實義。

大悲總持，其根本意旨就是根本心如來藏，依之修行、拾級而上，就能漸次獲得地上菩薩的功德，此中要義在於根本識如來藏本來就具有無量無邊功德，也就是無量無邊功德陀羅尼門。<sup>24</sup> 如唐朝聖 玄奘大師譯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公

---

23 《智覺禪師自行錄》：「常六時誦〈千手千眼大悲陀羅尼〉，普為一切法界眾生懺六根所造一切障。」《卍續藏》冊 111，頁 155，中 2-3。

《智覺禪師自行錄》：「初夜，普為盡十方面眾生，擊爐焚香，念般若大悲心陀羅尼，悉願諦了自心，圓明般若。真言曰『怛姪他 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薩婆訶』。」《卍續藏》冊 111，頁 161，上 1-4。

24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的《大方廣佛華嚴經》（譯於公元 418—420），善財童子第十一參彌多羅童女開示，受持平等心就能得到百萬阿僧祇的陀羅尼門，而大悲陀羅尼門便是其中之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8〈入法界品 第 34 之 5〉：「善財白言：『大聖！此法門者，境界云何？』

元 660—663 年)，釋迦如來開示，過去無量無數無邊難思議劫有寶月佛出世，當時有位寶功德菩薩非常善於說法，開示法眾說：「如來之法，無成無壞、無染無淨，非世間非出世間、非有為非無為、非常非斷。」<sup>25</sup> 說畢，便有七千菩薩摩訶薩眾得到無邊功德陀羅尼門、大悲陀羅尼門等陀羅尼門。

故知「大悲陀羅尼」原本是表示根本識如來藏的無量體性之一，學人只要證得這個根本識，就是得到佛法總持，不僅能夠現觀祂對五陰眾生展現的有求必應的大悲等面向，且能進一步依止於這個大悲總持，行所應行、證所應證，次第邁向佛地。

## （二） 〈大悲咒〉

---

答言：『善男子！我入此法門，正念思惟，分別受持，生平等時，得普門陀羅尼等百萬阿僧祇陀羅尼門，以為眷屬；所謂：佛剎陀羅尼門、佛陀羅尼門……大悲陀羅尼門……』。」《大正藏》冊 9，頁 702，下 18—頁 703，上 12。

- 2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2〈第六分陀羅尼品 第 13〉：「時寶功德告大眾言：『諸佛世尊無生無滅，何用勸請不入涅槃？若太虛空入涅槃者，如來乃可入般涅槃；若有真如、法界、實際、不思議界入涅槃者，如來乃可入般涅槃。所以者何？如來之法無成無壞、無染無淨，非世間非出世間、非有為非無為、非常非斷。假令一口而有十舌，是一一舌復生百舌，是一一舌復生千舌，亦不能說如來成壞，乃至不能說有常斷，云何大眾勸請如來不入涅槃久住於世？』彼寶功德說此法時，八萬六千諸菩薩眾得不退轉，七千菩薩摩訶薩眾俱得無邊功德陀羅尼門……大悲陀羅尼門……功德寶王陀羅尼門，三萬六千人、天大眾遠塵離垢生淨法眼。」《大正藏》冊 7，頁 956，下 20—頁 957，上 7。



「大悲陀羅尼」的意涵，指的是根本識如來藏有無量功德；然其文句形式，確實是不同於今日的〈大悲咒〉。現今流傳的八十四句〈大悲咒〉，推斷應是在隋朝之前就已有中文譯出。唐朝不空譯有《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並為咒語作釋義；他在這部密續中，是將八十四句總持的大多數句義去對應諸佛菩薩，而不是真正去釋義——解釋咒語真實義理。此密續內容看來甚為牽強，例如其中有兩句是對應到龍樹菩薩<sup>26</sup>；然而這陀羅尼是觀自在菩薩尚未成佛前就已得聞，如今觀自在菩薩已是過去正法明如來倒駕慈航，現身在此娑婆世界，而龍樹菩薩是釋迦牟尼佛座下弟子，在如來示現滅度後乘願再來弘護正法，因此這無量無數久遠劫以前就開始傳誦的〈大悲咒〉，如何同步指涉到這位久遠無數劫以後才出現於世的「龍樹菩薩」呢？目的是要令持咒的學人都無法靈驗感應嗎？由此可見這密續將「龍樹菩薩」強行置入這無量無數劫以前便已傳誦的〈大悲咒〉，其編纂理路是時劫倒置、極為錯亂的。不空雖然嫻熟梵語，但卻不對〈大悲咒〉作出真正釋義，原因除了是他並未證解第一義諦，亦可能因他本來就是密教外道，所以無意弘揚佛法真義。

另據石刻的藏經《房山石經》，有千句〈大悲咒〉版本（《房山石經》的最早鐫刻者是天台宗二祖的弟子釋靜琬法師，於隋煬帝楊廣大

---

26 唐·不空譯《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南無悉吉栗埵伊蒙阿唎哪（此是龍樹菩薩本身。大須用心誦此，勿疎失；菩薩性急）（十）」（《大正藏》冊 20，頁 116，中 19-20。）以及「那囉謹墀（此是龍樹菩薩手把金刀之處）（四十九）」（《大正藏》冊 20，頁 116，下 18-19。）

業年間〔公元 605 年〕發心刻經於石，以流傳後世)。根據「百度百科」，《房山石經》編號第二十八冊《釋教最上乘秘密藏陀羅尼集》之卷 13 有咒句九百二十四句的《聖觀自在菩薩蓮花三摩地青頸大悲大心陀羅尼》及七十六句的《聖觀自在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大陀羅尼》，故合稱「千句大悲咒」。<sup>27</sup>

〈千句大悲咒〉的最後七十六句，與目前流傳的〈大悲咒〉極其近似，然更近於唐朝不空所譯的《青頸觀自在菩薩心陀羅尼經》的〈青頸觀自在菩薩心真言〉。可惜的是筆者目前學力有限，無法對這〈千句大悲咒〉與八十四句〈大悲咒〉作出完整釋義，須待未來有智者專文闡釋，此處就略不說明。<sup>28</sup>

## 四、大悲懺儀的無生懺及理觀行—— 從二十一天縮短為兩小時的《大悲懺》

### (一) 《大悲懺》的原型： 釋知禮《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

---

27 【千句大悲咒】：「由《房山石經》編號第二十八冊中的《釋教最上乘秘密藏陀羅尼集》中，卷十三有一陀羅尼名爲【聖觀自在菩薩蓮花三摩地青頸大悲大心陀羅尼】（全咒文計 924 句）及【聖觀自在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大陀羅尼】（全咒文計 76 句）合稱爲千句大悲咒，是所有唐密咒語中最長的咒文。」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hk/item/%E5%8D%83%E5%8F%A5%E5%A4%A7%E6%82%B2%E5%92%92/7261309>，擷取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28 《青頸觀自在菩薩心陀羅尼經》：「〈青頸觀自在菩薩心真言〉」《大正藏》冊 20，頁 489，上 11。

今日流傳的《大悲懺》，原型是來自宋朝釋知禮<sup>29</sup>（公元960—1028）編制的《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而該行法又是截取自唐朝伽梵達摩譯的《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公元650—660年）。

釋知禮年幼出家，終其一生一心一意勤行佛道。在宋眞宗年間大旱之時（公元10世紀），他曾爲了求雨而與同在釋寶雲座下的遵式法師（慈雲懺主）一起修《光明懺》，相約如果三日無驗即當自焚（《釋門正統》說爲燃一手供佛）。從宋眞宗趙恆咸平二年（公元999年）起，知禮法師傾注心力舉行懺儀或爲大眾說法，所行的懺儀包括《法華懺》（依《法華經》而制的懺儀）、《金光明懺》（依《金光明經》而制）、《彌陀懺》、《請觀音懺》、《大悲懺》，懺儀爲期七天、二十一天、乃至三年不等，甚至同一懺儀的修懺次數有多達五十次者。

如前已述，《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是知禮法師於宋眞宗（趙恆）年間撰寫的，結合〈大悲咒〉並截取《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的部分經文，及沿用《摩訶止觀》中「非行非坐三昧」制定而成的事理並重的懺儀。<sup>30</sup>後來到了宋眞宗天禧五年（公元1021年），知禮法師爲俞源清解

---

29 知禮法師生平，可參閱《佛祖統紀》卷8「十七祖法智尊者知禮」，《大正藏》冊49，頁191，下29。

30 有關天台宗依《菩薩瓔珞本業經》所立的「一心三觀」，請參閱：平實導師，《燈影——燈下黑》，佛教正覺同修會（台北市），2009年9月初版三刷，頁138-140。

釋整個大乘懺法的旨趣，便述說了《修懺要旨》。<sup>31</sup>

《千手眼大悲心呪行法》和《修懺要旨》都說明了修懺原理，前者多了儀軌，將修懺道理穿插在其中。《修懺要旨》開示的十種法要<sup>32</sup>有二大要點：1.事相上的懺悔，2.依真實理自我觀行；且這二大要點都立基在第八識實相心。修懺原理落實為具體儀軌時，就成為具備「事懺、理觀」二大結構的懺儀，宋朝時代制定出來的懺儀，如《法華懺》、《金光明懺》、《大悲懺》等，都是如此。

## （二）事懺、理觀皆以實相心為根本

事懺的結構，包含了：供佛讚佛、奉請頂禮、唱誦經咒、懺悔發願；內容則包含：1.《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的部分經文以及〈大悲咒〉，2.制儀者釋知禮法師的懺文及發願。《大悲心陀羅尼經》的前半部是從佛法角度，以觀世音菩薩為主體，開示大眾觀世音菩薩的功德及〈大悲咒〉的神妙；這對學佛人來說，很有教化熏習的作

---

31 《四明尊者教行錄》卷1：「(天禧)五年辛酉，時年六十二，是年朝廷宣賜命修懺法。《行業記》曰：『(宋)真宗知師(指知禮)名，遣中貴(朝中權貴)至所居，命修《法華懺法》，厚有賜予。』(此)中貴，俞源清也。(知禮)師因俞子(指俞源清。「子」是對人的尊稱)欲知懺法旨趣，為述《修懺要旨》。」《大正藏》冊46，頁858，上23-26。

32 《修懺要旨》：「一者、嚴淨道場，二者、清淨身器，三者、三業供養，四者、奉請三寶，五者、讚歎三寶，六者、禮佛，七者、懺悔，八者、行道旋遶，九者、誦法華經，十者、思惟一實境界。」《永樂北藏》冊167，頁845，上2-7。

用；經文的後半部則是詳述持咒的種種時機及功能（治惡瘡、療眼壞、降惡鬼等）。

至於理觀，實際上指的就是依於實相，現觀這個實相心體本來就在、常住不滅、與一切法非一非異；祂無前無後、沒有能所（無能觀所觀、能懺所懺……）、永離二邊；祂不是互相對待的法，非意識境界所能到；祂直接、間接、輾轉出生所有諸法，十方諸佛、一切眾生、宇宙世間都依祂而有。一切法的體性、形相都來自背後這個具足空有的第八識心，但從這個實相心本身來看時，並沒有出生一切法這件事，也沒有含攝一切法這件事。此實相心阿賴耶識的自住境界中無有一法，即如《心經》所說的「無智亦無得」，是故無福亦無罪。如此依實相心行懺，即是實相懺，一切都回到教外別傳所證的涅槃妙心如來藏。

從理觀的本質回頭來看事懺，就很容易理解事上行懺同樣是指必須依止於這個實相心。不了知實相或者忽視、忽略實相心而作的懺悔，是根本不完整的，也不究竟，因為一切罪業都必須有第八識實相心流注種子才能被造作出來，所造五逆十重及輕罪等也必須依止於實相心才能成爲業種而存在實相心中，實相心含藏一切種子故，眾生方可經由如法懺悔而解開意根的執著、免除惡作的繫縛。當依止於實相心作懺時，即從祂的平等性來看待罪業實際沒有根本、沒有實性，故而無有惡作、無有悔箭；然，雖罪本無根、罪性本空，但現觀諸罪的功能、勢力確實存在，故依止實相心的平等性及不取一

法、不著一法的自性清淨來懺悔己罪，削減惡性的勢力，否則單行事懺只是猶如大石壓草，難以根本汰除眾罪種子、清淨自心。此即實相懺，亦是知禮法師所說的「無罪相懺悔，亦名大莊嚴懺悔，亦名最上第一懺悔」<sup>33</sup>。

尙未實證實相心的行者，可依這個根本識的正理，從「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來作懺——也就是知道這個實相心、真如心的心體是常住不滅的，罪或福沒辦法損減祂、也沒辦法增益祂，一切法的背後都離不開第八識真如，罪、福也是如此歸於阿賴耶識真如，而這個真如心如實收藏有情所造一切業種，將來因緣會遇時，即隨緣任運酬對相應之果報，如是一切事歸於理、收攝於理而因果不昧，深信如此正理就不會造惡；已造之惡，同樣依於這個真實理，懺除引生造惡的煩惱業緣之時，同時依止真實心去懺悔，深信真實心自體沒有惡法可說，造惡的假我僅是暫時而有，故不應繼續造惡，不應增長未來世的染污果報，信受有真實心可轉依而住、而行，就可以漸次減損眾罪的慣性勢力。（待續）

---

33 《修懺要旨》，《永樂北藏》冊 167，頁 850，上 2-3。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2020 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sup>1</sup>，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sup>2</sup>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

1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2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sup>3</sup>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

---

<sup>3</sup>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sup>4</sup>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

4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sup>5</sup>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

<sup>5</sup>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 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爲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

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

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mailto: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mailto: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3 年下半年禪淨班，將於十月中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6 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3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23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

20:30。預定 2023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預定 2023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 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已於 2023/04/16 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共修時間：香港單週日（午：14:30~17:30）。

每週六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不退轉法輪經》DVD，同週次播放相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爲依止、爲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爲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爲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爲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

同沐 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  
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解深密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 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二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

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23/8/13（日），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3/8/27（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九、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3/9/10（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十、2023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8/6、8/20、8/27、9/3、9/17、10/1，共 6 次。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講堂：8/20、9/3、10/1，各三次；嘉義講堂：9/3、10/1。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23/7/1（週

六) 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一、2023 年下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10/5 (週四) ~10/8 (週日) 舉行，第二梯次於 10/19 (週四) ~10/22 (週日) 舉行。

十二、2023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7/16、9/3、11/19。(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字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

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



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

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黃正倖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年7月31日出版，定價300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2020年6月30日出版，定價300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2021年10月出版，定價300元，本書的內容：

余正偉老師等人著，本輯中舉示余老師明心二十餘年以後的眼見佛性實錄，供末法時代學人了知明心異於見性之本質，並且舉示其見性後與平實導師互相討論眼見佛性之諸多疑訛處；除了證明《大般涅槃經》中世尊開示眼見佛性之法正真無訛以外，亦得一解明心後尚未見性者之所未知處，甚為精彩。此外亦列舉多篇學人從各不同宗教進入正覺學法之不同過程，以及發覺諸方道場邪見之內容與過程，最終得於正覺精進禪三中悟入的實況，足供末法精進學人借鑑，以彼鑑己而生信心，得以投入了義正法中修學及實證。凡此，皆足以證明不唯明心所證之第七住位般若智慧及解脫功德仍可實證，乃至第十住位的實證與當場發起如幻觀之實證，於末法時代的今天皆仍有可能。（本書約400頁。）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250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

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

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 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 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

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

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



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一、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冊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

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

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謹先預告。

三十四、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爲註釋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

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爲《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爲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定價 400 元。

三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四輯已於 2023 年 7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

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眞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爲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爲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平實導師於此經中有極深入的解說，總共六輯，每輯 300 元，於 2023/01/30 開始每二個月發行一輯。

三十六、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爲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

爲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爲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七、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八、平實導師爲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

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九、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3 年已經是連續第 12 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寒冬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580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



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一、《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二、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3/05/1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一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32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售價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39.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40.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41.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42.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43.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4. **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45.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6.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7.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8.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9.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50. **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51.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52.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53.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4.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5.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6.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7. **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 58.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各 350 元
- 59.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 元
- 60.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 61.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 62.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23 年 1 月 30 日開始出版 共六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300 元
- 63.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  
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到十個月出版一輯，每輯 400 元。
- 64.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 65.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 66.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 67.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 68.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69.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70.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 71.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 72.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3.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74.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7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7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8.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 : JKB118@188.COM

- 12.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

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   |                                 |                 |
|---|---------------------------------|-----------------|
| 1.無相念佛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6 元         |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52 元         |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76 元         |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31 元         |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26 元         |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 平實導師編                           | 回郵 80 元         |
|   |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 (長26.5cm×寬19cm)                 | 回郵 52 元         |
| 10.明心與初地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1 元         |
| 11.邪見與佛法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2.甘露法雨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3.我與無我   | 平實導師述                           | 回郵 36 元         |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 正德老師著                           | 回郵 52 元         |
|   |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 平實導師述著                          | 回郵 36 元         |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                 |
|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 正圓老師著                           | 回郵 76 元         |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 正德老師著                           |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52 元         |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 回郵 76 元         |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平實導師著                           | 回郵 52 元         |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 釋正安法師著                          |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阿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 33.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 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3 年 7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

